

內華達州

全州
選票提案

2024 年



將出現在 2024 年 11 月 5 日大選選票上

發佈人

Francisco V. Aguilar
州務卿

FRANCISCO V. AGUILAR

州務卿

RUBEN J. RODRIGUEZ

內華達南部副州務卿

SHAUNA BAKKEDAH

商業記錄副州務卿

DEBBIE I. BOWMAN

營運副州務卿

內華達州



州務卿

辦公室

GABRIEL DI CHIARA

首席副州務卿

ERIN HOUSTON

證券交易副州務卿

MARK A. WLASCHIN

選舉事務副州務卿

尊敬的內華達州選民：

作為您的州務卿，在選票上發布一份關於全州選票提案的指南是我的職責所在。這是我尤為重要的任務之一；因為這份指南可以幫助您了解選票上的提案，以決定內華達州的未來。

今年 11 月的大選選票上共有七個全州選票提案。每個提案都有可能對我們的生活、學習或投票方式產生重大改變。其中四個提案來自州議會上屆會議所通過的法案，由立法建議局起草。其中一個提案出現在 2022 年的選票上，其內容與當時保持不變。

最後兩個提案是新提案，我的辦公室負責編寫了其簡縮版和摘要。我要求我的團隊起草相關提案和解釋，以便大多數選民可以輕鬆閱讀並理解，避免使用複雜的法律措辭。為了讓選票更易懂於理解，我們特此做出努力，以便我們能夠對我們的選擇及其對我們生活的影響充滿信心。

當您閱讀這些對每個提案的支持和反對論據時，建議您透過可信的來源自行查證。作為選民，我們對候選人、選票提案和選舉過程了解得越多，我們的州就會變得越好。

感謝您作為公民盡自己的一份力量並參與我們的民主！

謹啟

Francisco V. Aguilar

州務卿

如果對即將舉行的大選或選票提案指南的內容有疑問，請撥打 (775) 684-5705 或傳送電子郵件至 nvelect@sos.nv.gov 與州務卿辦公室聯絡。

NEVADA STATE CAPITOL
101 N. Carson Street, Suite 3
Carson City, Nevada 89701-3714

PAUL LAXALT BUILDING
COMMERCIAL RECORDINGS
401 N. Carson Street
Carson City, Nevada 89701-4201

LAS VEGAS OFFICE
2250 Las Vegas Blvd North, Suite 400
North Las Vegas, Nevada 89030-5873

nvsos.gov

2024 版 全州選票提案 摘要

提案編號	主題	來自	如果在 2024 年獲得通過
1	提議修改內華達州高等教育體系校務委員會的權限	參議院第 81 屆會期第 7 號聯合決議	成為法律
2	提議修改《內華達州憲法》中有關獲得州支援的個人和機構的某些條款	州議會第 81 屆會期第 1 號聯合決議	成為法律
3	提議修改《內華達州憲法》以允許公開初選和排名選擇投票制	憲法動議案請願書 C-01-2021	成為法律
4	提議從《內華達州憲法》中刪除允許使用奴役和非自願勞役作為犯罪懲罰的條文？	州議會第 81 屆會期第 10 號聯合決議	成為法律
5	提議免除針對兒童和成人尿布的某些稅收	參議院第 82 屆會期第 428 號法案	成為法律
6	提議修改《內華達州憲法》，使墮胎成為個人權利	憲法動議案請願書 C-05-2023	列入 2026 年大選選票
7	提議修改《內華達州憲法》以要求選民出示身份證 (ID)	憲法動議案請願書 C-02-2023	列入 2026 年大選選票

第 1 號州提案

《內華達州憲法》修正案

參議院第 81 屆會期第 7 號聯合決議

簡縮版（選票提案）

是否應修訂《內華達州憲法》，以刪除某些規管內華達州高等教育體系校務委員會及其對州立大學和某些聯邦土地撥贈基金的管理的條款，並在不廢除目前法定選舉程序或與校務委員會有關的其他現有的法規的情況下，透過定期獨立審計方式對公立高等教育機構進行額外議會監督？

贊成 反對

解釋與摘要

解釋—《內華達州憲法》要求州議會規定成立一所州立大學，該大學由當選的校務委員會 (Board of Regents) 管理，並由法律規定該校務委員會之職責。此外，《內華達州憲法》規定校務委員會依法控制和管理州立大學的事務和資金。此選票提案也被稱為「內華達州高等教育改革、問責和監督修正案」，將刪除憲法中有關校務委員會的選舉和職責及其控制和管理州立大學事務和資金的條款，將要求州議會依法制定對州立大學的管理以及對內華達州公立高等教育機構進行審計的相關法律。此選票提案不會廢除任何對校務委員會的現行監管法定條款，包括有關委員會成員選舉的條款，但此選票提案將使委員會成為一個法定機構，其結構、成員資格、權力和職責受現行法律規定管轄，並須遵守透過立法程序進行的任何法律變更。

《內華達州憲法》規定，內華達州根據 1862 年美國國會頒布的聯邦法律獲得的特定資金必須投資於一個單獨的基金，並專門用於州立大學特定學系的建設，如因疏忽或任何其他原因導致該單獨基金的款項遭受損失或不當使用，內華達州必須彌補該損失或不當使用之金額，使該基金的本金永不減損。此選票提案將透過以下方式對這些條款進行修訂：**(1)** 釐清對聯邦法律，包括所有國會修正案的引用；以及 **(2)** 規定根據聯邦法律獲得的資金必須由內華達州依法進行投資。

如果投「贊成」票，將對《內華達州憲法》做出如下修改：**(1)** 刪除有關校務委員會選舉和職責及其對州立大學事務和資金的控制和管理條款，並要求州議會針對州立大學的治理和內華達州公立高等教育機構的審計制定條款；**(2)** 修訂管理根據聯邦法律獲得的、專門用於州立大學特定學系建設的特定資金的條款。

如果投「反對」票，將保留《內華達州憲法》中有關校務委員會選舉和職責及其對州立大學事務和資金的控制和管理的現行條款，並且不會修改管理根據聯邦法律獲得的、專門用於州立大學特定學系建設的特定資金的條款。

摘要—《內華達州憲法》要求州議會規定成立一所由校務委員會控制的州立大學，並由法律規定該委員會的職責。（《內華達州憲法》第 11 條第 4 節）《內華達州憲法》還要求州議會對校務委員會成員的選舉作出規定，並規定委員會依法控制和管理州立大學的事務和資金。（《內華達州憲法》第 11 條第 7 節和第 8 節）

根據這些憲法條款的要求，州議會頒布了成立州立大學的法律並對校務委員會成員的選舉做出了規定。（*內華達州修訂法規 [NRS] 396.020、396.040*）此外，州議會還頒布了以下法律：(1) 建立內華達州高等教育體系 (NSHE)，包含州立大學和特定其他教育機構、教學項目及營運；以及 (2) 規定由校務委員會管理 NSHE 並為其治理和管理制定規則。（*NRS 396.020、396.110、396.230、396.280、396.300、396.420、396.440、396.550*）

此選票提案將刪除規管校務委員會之憲法規定，並要求州議會以法令形式規範州立大學的治理及該州公立高等教育機構的審計。此選票提案不會廢除任何規管校務委員會的現行法定條款，包括有關校務委員會成員選舉的條款。相反，透過刪除規管校務委員會的憲法條款，此選票提案將使委員會成為一個法定機構，其結構、成員資格、權力和職責受現行法律規定管轄，並須遵守透過立法程序進行的任何法律變更。

依 1862 年聯邦《土地撥贈法案》，只要該州同意遵守關於保存和使用聯邦撥贈土地出售所得收益的特定條款和條件，各州都可獲得一定的聯邦土地撥贈，用於支援和維持該州至少一所教授農業和機械技藝（包括軍事戰術）的大學。（1862 年 7 月 2 日法案，第 130 章第 1-8 節，第 12 款第 503-505 頁，經 U.S.C. 第 7 章第 301 節及以下各節修訂並編纂成文）。為確保獲得聯邦法律提供的福利，《內華達州憲法》規定，內華達州根據聯邦法律獲得的資金必須投資於一個單獨的基金，並專門用於州立大學特定學系的建設，如因疏忽或任何其他原因導致該單獨基金的款項遭受損失或不當使用，內華達州必須彌補該損失或不當使用之金額，使該基金的本金永不減損。（《內華達州憲法》第 11 條第 8 節）此選票提案將透過以下方式對這些條款進行修訂：(1) 釐清對聯邦法律，包括所有國會修正案的引用；以及 (2) 規定根據聯邦法律獲得的資金必須由內華達州依法進行投資。然而，由於內華達州須按照聯邦法律所要求的方式管理資金，此選票提案不會改變聯邦法律規定之資金目的或用途。（*Wyoming 州訴 Irvine 市*，206 U.S. 278, 282-84 (1907)）

贊成通過之論據

投票贊成提案 1 將允許校務委員會接受額外的議會監督和問責，以改善內華達州的公立高等教育。提案 1 將要求州議會對州立大學的治理做出規定，使州議會能夠改變內華達州高等教育體系 (NSHE) 的政策和程序，以更好地滿足該州的高等教育需求。

多年來，州議會收到了針對委員會政策和做法的投訴，並且委員會採取了阻礙或破壞州議會對 NSHE 進行調查和審查的行動。校務委員會的舉措也引發了一些爭議，主要圍繞校務委員會未能維持 NSHE 及其學院和大學的高標準透明度和問責制，以及未能成功征尋合適的委員會領導層。提案 1 通過將使州議會能夠透過改變校務委員會的政策和程序來解決圍繞校務委員會及其成員的顧慮。

此外，透過減少 NSHE 內部潛在或未來財政管理不善的可能性，加強對校務委員會決策的議會監督，將最終使納稅人和學生從中受益。最近對 NSHE 的審計發現，由於校務委員會政策模糊或不足以及缺乏全系統監督，NSHE 機構在 2018 年至 2022 年間從事了可疑和不當的財務活動，包括在不同用途的專用帳戶之間轉移州資金、未經立法批准將州資金重新轉到不同機構、採取行動以逃避將未使用資金依法退還給州，以及將學生費用用於與其收取目的無直接關聯或未能改善繳費學生教育的用途。提案 1 要求每兩年對 NSHE 進行一次審計，以提高 NSHE 財政管理的問責力度和透明度。

《內華達州憲法》的制定者從未意圖讓委員會對州立大學的管理擁有絕對控制權。授予委員會憲法權力僅僅是為了讓其無需通過州議會批准即可獲得聯邦土地撥贈資金。然而，鑒於在內華達州最高法院審理的案件中，校務委員會聲稱其具有獨特的憲法地位，該地位賦予其實質自主權，因而免於受州議會制定的某些法律和政策所限制。根據立法證詞，公眾認為，該委員會利用其憲法地位作為抵禦額外議會監督和問責的擋箭牌，甚至將自己視為政府的第四個分支，儘管《內華達州憲法》僅設立了州政府的行政、立法和司法部門。提案 1 的通過將阻止委員會利用其當前的憲法地位來保護 NSHE 免受立法審查。

透過加強對系統的問責制、透明度和監督來改善我們的公立高等教育體系。投票「贊成」提案 1。

反對通過之論據

提案 1 的支持者希望選民相信《內華達州憲法》的制定者之前犯了錯誤，並且州議會的參與將在某種程度上提高內華達州高等教育體系的透明度、效率和有效性。不幸的是，該選票提案的通過並不能保證這些所承諾的效果。提案 1 只不過是州議會試圖獲得更多權力和控制權的手段，這只會給本已良好服務於本州的治理體系增加政治壓力。先前改變高等教育管理的嘗試（包括一項類似的 2020 年選票提案）旨在取消校務委員會的憲法地位，但都失敗了，因為內華達州居民認識到保留《內華達州憲法》中這一最初起草的制度的重要性。

學術自由在全國範圍內受到前所未有的攻擊。隨著立法施加於高等教育的影響力增加，將難以獨立進行有益於州的研究或保留專任教員。透過在《內華達州憲法》中取消校務委員會的憲法地位，提案 1 增加了對公立學院和大學的課程和學術標準進行政治干預的可能性。

校務委員會最具備為內華達州高等教育體系 (NSHE) 制定政策的能力，因為它唯一關注的就是高等教育。由校務委員會管理我們的高等教育體系已有 150 多年的歷史，隨著該系統的規模、聲望和複雜性不斷擴大，在這段時間，教育成效有了改善。在無法確保立法機構將以何來代替的情況下，冒險失去校務委員會的獨立性、機構認知和專業能力是不合常理的。此外，無證據顯示每隔一年才召開一屆會期的州議會在制定高等教育政策方面會比民選的校務委員會更有效。

該委員會已經接受了相當多的議會監督和問責。例如，州議會最近通過立法，將委員會的組成從 13 名委員改為 9 名，並將委員任期從 6 年縮短到 4 年。校務委員會也必須向州議會解釋並證明其財務管理決定的合理性，州議會保留州高等教育資助金額的最終決定權。最後，州議會已具有要求對 NSHE 進行審計的權利，州議會最近對 NSHE 的審計就證明了這一點。由於州議會已證明其有能力監督校務委員會並追究其責任，因此提出審計的憲法要求以及取消校務委員會的憲法地位毫無必要。

現行《內華達州憲法》賦予委員會的地位確保了委員會仍然透過選舉產生，對選民負責，並積極回應民眾的需求。提案 1 的通過將允許州議會改變現行的高等教育政策和程序，甚至允許州議會任命委員而非透過選舉產生。

應在《內華達州憲法》中保留校務委員會的地位和通過選舉產生校務委員。投票「反對」提案 1。

財政說明

財政影響—無法確定

提案 1 如果獲得選民批准，將從《內華達州憲法》中刪除有關校務委員會的選舉和職責及其對州立大學事務和資金的控制和管理的條款，並將要求州議會針對州立大學的治理以及對內華達州公立高等教育機構的審計依法制定條款。

州議會未來就州立大學的治理所採取的行動（如果有的話）則無法預測。因此，無法合理確定由此對州政府造成的財政影響（如果有）。

提案 1 中要求州議會對內華達州立大學和其他公立高等教育機構進行兩年一次審計的條款將對州政府產生財政影響。然而，由於尚不清楚州議會依據哪些因素來確定每次兩年期審計的範圍，因此無法合理確定州為這些審計所支付的費用。

最後，本選票提案釐清了《內華達州憲法》中關於 1862 年聯邦《土地撥贈法案》規定的將聯邦土地撥贈收益專門用於資助州立大學特定學系的現行管理條款。然而，由於內華達州必須以聯邦法律要求的方式管理這些收益，因此該選票提案不會改變聯邦法律規定的這些收益的目的或用途。因此，如果選民批准提案 1，這些修訂將不會對州政府產生預期的財政影響。

議案全文

參議院第7號聯合決議—參議員Dondero Loop

聯合發起人：眾議員Roberts

參議院聯合決議案—提議修訂《內華達州憲法》，以刪除涉及州立大學校務委員會選舉和職責之憲法規定，並授權州議會以法令規範州立大學的治理及該州公立高等教育機構的審計。

立法建議局摘要：

依《內華達州憲法》第11條（通常稱為「教育條款」），內華達州州議會須規定成立一所州立大學，該大學由校務委員會 (Board of Regents) 管理，並由法律規定該校務委員會之職責。（《內華達州憲法》第11條第4節）該教育條款亦有如下規範：(1) 要求州議會規範州立大學校務委員會成員之選舉，並依法劃定其職責；以及 (2) 授權校務委員會依法定之條例控制和管理州立大學的事務及其資金。（《內華達州憲法》第11條第7節和第8節）

依教育條款要求，州議會已依法規定：(1) 建立州立大學（稱為Nevada大學）；(2) 選舉校務委員會成員。（NRS 396.020、396.040）此外，州議會應：(1) 依法建構內華達州高等教育體系，由州立大學和其他教育機構、計劃和營運機構組成；(2) 授權校務委員會管理該系統，並為其制定治理和管理規則。（NRS 396.020、396.110、396.230、396.280、396.300、396.420、396.440、396.550）

該決議提議修改《內華達州憲法》，以刪除治理校務委員會之憲法規定，並授權州議會以法令規範州立大學的治理及該州公立高等教育機構的審計。儘管該決議會取消校務委員會依《內華達州憲法》規範作為憲法機構的地位，但該決議並未變更校務委員會在現行法律規定下作為法定機構的地位。現行法律規定授權校務委員會管理內華達州高等教育體系，並制定其治理和管理規則。此外，本決議並未明示或暗示廢除任何與校務委員會相關之現行法律規範，包括規定選舉校務委員會成員的現行法律規範。

依1862年聯邦《土地撥贈法案》，只要該州同意遵守關於保留和使用出售聯邦土地撥贈所得收益的特定條款和條件，各州都可獲得一定的聯邦土地撥贈，用於支援和維持該州至少一所教授農業和機械技藝（包括軍事戰術）的大學。（1862年7月2日法案，第130章第1-8節，第12款第503-505頁，經 U.S.C. 第7章第301節及以下各節修訂並編纂成文）為獲得聯邦法律提供的福利，《內華達州憲法》制定者批准教育條款第8條，以規定如何保留和使用出售聯邦土地撥贈所得收益。（《內華達州憲法》第11條第8節；1864年內華達州制憲會議辯論及會議記錄，第586頁及第589-591頁 [Andrew J. Marsh 1866 年官方報告]）該決議提議修訂教育條款第8節，以達到以下目標：(1) 刪除對校務委員會之提及；(2) 刪除過

時條款；(3) 釐清對相關聯邦法律之引用（包括所有修訂內容）；以及 (4) 明確依聯邦法律所得收益必須由內華達州依法投資。

說明 – **加粗斜體**為新增內容；括號內**[省略內容]**的內容應省略。

.....

鑒於依《內華達州憲法》第11條（通常稱為「教育條款」），州議會須規定成立一所州立大學，該大學由校務委員會管理，並由法律規定該校務委員會之職責。（《內華達州憲法》第11條第4節）；以及

鑒於教育條款還要求州議會規定校務委員會成員的選舉，並依法規定其職責（《內華達州憲法》第11條第7節）；以及

鑒於教育條款授權校務委員會依法定之條例控制及管理州立大學的事務及資金（《內華達州憲法》第11條第7節和第8節）；以及

鑒於《內華達州憲法》制定者起草教育條款時有意加入憲法用語，以確保校務委員會及其成員之權力和職責「應由州議會規定」，進而「避免致生讓人誤認其對州立大學擁有絕對控制權之虞」（內華達州1864年制憲辯論及會議記錄，第586頁 [Andrew J. Marsh 1866 年官方報告] [George A. Nourse代表發言]）；以及

鑒於制憲者認為州立大學校務委員會對大學事務之控制和管理應由州議會以法律規範（內華達州1864年制憲辯論及會議記錄，第585-587頁 [Andrew J. Marsh 1866 年官方報告]）；以及

鑒於內華達州憲法制定者在教育條款中並未將校務委員會定義為憲法機構以賦予校務委員會不受議會監督的自主權（內華達州1864年制憲辯論及會議記錄，第585-591頁 [Andrew J. Marsh 1866 年官方報告]）；以及

鑒於依教育條款要求，州議會已依法規定建立州立大學（稱為 Nevada 大學），並依法規定選舉校務委員會成員（NRS 396.020、396.040）；以及

鑒於州議會依法建構內華達州高等教育體系，由州立大學和其他教育機構、計劃和營運機構組成，由校務委員會管理，並為其制定控制和管理之規範（NRS 396.020、396.110、396.230、396.280、396.300、396.420、396.440、396.550）；以及

鑒於在 Nevada 最高法院審理的案件中，校務委員會聲稱其具有「獨特的憲法地位」，該地位賦予其「實質自主權，因而免於」受州議會制定的特定法律和政策所限制（校務委員會訴 Oakley 案，97 Nev. 605, 607 (1981)）；以及

鑒於內華達州最高法院駁回校務委員會對其「擁有自主權，因而免於受州議會制定之法律和政策所限制」這一主張，但內華達州最高法院亦承認校務委員會的憲法地位得以阻止州議會制定某些直接「干涉校務委員會對大學之基本管理與控制權」之立法（校務委員會訴 Oakley 案，97 Nev. 605, 608 (1981)；King 訴校務委員會案，65 Nev. 533, 564-569 (1948)）；以及

鑒於基於根植於美國且歷史悠久的代議制政府原則，州議會中民選代表的傳統角色為民眾對問責制的立法制衡，確保公共機構、機關和政府其他部門的官員遵循州議會制定的法律和政策，為人民利益履行其政府職能；以及

鑒於校務委員會曾於不同時期依其憲法地位和權限，將其對州立大學事務的控制與管理作為抵禦人民立法問責的盾牌和外衣，且校務委員會曾於不同時期採取行動，妨礙、阻礙或削弱州議會對內華達州高等教育體系機構、計劃和營運機構進行調查、審查和監督；以及

鑒於與州政府的其他公共機構、機關和官員相同，校務委員會應接受人民透過州議會監督對問責制的立法制衡，並且校務委員會對州立大學事務的控制和管理受州議會制定之所有法律拘束；以及

鑒於為確保對民選州議會代表負責，應修訂《內華達州憲法》，以取消校務委員會的憲法地位，讓校務委員會僅作為法定公共機構運作，接受人民透過議會監督對問責制的立法制衡，並確保校務委員會對州立大學事務的控制和管理受州議會制定之所有法律拘束；以及

鑒於修訂《內華達州憲法》以取消校務委員會的憲法地位將使州議會得以充分行使其立法權限，審查、改革和改善州立大學的計劃和營運，於此州議會也將有更多選擇和更大的彈性審查、改革和改善內華達州高等教育體系所有其他機構、計劃和營運機構；以及

鑒於修訂《內華達州憲法》取消校務委員會的憲法地位不會明示或暗示廢除目前適用於校務委員會、州立大學以及 Nevada 高等教育體系所有其他機構、計劃和營運機構的現行法律規範，包括但不限於規定選民選舉校務委員會成員的現行法律規範；因此，

內華達州參議院和眾議院聯合決議，該決議可被引稱為《內華達州高等教育改革、問責和監督修正案》；此外，

決議將《內華達州憲法》第 11 條第 4 節修訂如下：

[Sec.] 第 4 節. 1. 州議會應 **依法規定** 建立 **和治理** 州立大學，該大學應包括農業、機械技藝和礦業等學系 **[由校務委員會控制，校務委員會之職責由法律規定]** **以及其他適合州立大學之學系。**

2. 州議會應依法規定，針對州立大學和州議會於本州設立的任何其他公立高等教育機構進行兩年一度的審計。

此外，

決議將《內華達州憲法》第 11 條第 8 節修訂如下：

~~[Sec:] 第8節. [校務委員會應利用其管控的第一批資金所生利息，立即組織和維持上述礦業學系，使其獲得最有效益之運用]1862年7月2日通過的國會法令 [西元1862年]第130章第12款503頁及國會法令其後進行的修訂~~為學院之農業~~[、機械]和機械~~技藝~~[以及]~~（包括軍事戰術）~~捐贈的公共土地的收益~~，應由~~[校務委員會]~~ 內華達州依法律規定投資於內華達州獨立基金，該基金將專門用於本條~~[上述四；]~~第4節所列之州立大學首要部門。州議會應確保，如因疏忽或任何其他意外事件導致基金~~[應]~~的任何部分遭受損失或被不當使用，內華達州將彌補該損失或不當使用之金額，使該基金的本金永不減損。

此外，

決議廢除《內華達州憲法》第11條第7節。

此外，

決議本決議一經通過即生效。

第 2 號州提案

《內華達州憲法》修正案

州議會第 81 屆會期第 1 號聯合決議

簡縮版（選票提案）

是否應修改《內華達州憲法》第 13 條第 1 款，以達到以下目的：(1) 修改對受益於州促進和支援的機構的人士的描述；(2) 將「機構」這一用語替換為「實體」；(3) 將有利於智力或發展障礙人士的實體納入由州促進和支援的實體類型中？

贊成 反對

解釋與摘要

解釋 — 此選票提案修訂《內華達州憲法》第 13 條第 1 節，修改了對受益於由州促進和支援的實體的人士的描述：(1) 將「insane」（精神失常者）改為「persons with significant mental illness」（嚴重精神疾病患者）；(2) 將「blind」（盲人）改為「persons who are blind or visually impaired」（失明或視障人士）；以及 (3) 將「deaf and dumb」（聾啞人）改為「persons who are deaf or hard of hearing」（失聰或重聽人士）。

此選票提案還將《內華達州憲法》第 13 條第 1 節中的「institutions」（機構）這一用語改為「entities」（實體）。

此選票提案進一步對《內華達州憲法》第 13 條第 1 節增加了內容，以將為智力或發展障礙人士服務的實體納入應由州促進和支援的實體類型中。

投票「贊成」將對《內華達州憲法》修訂如下：(1) 修改對受益於州促進和支援的機構的人士的描述；(2) 將「機構」這一用語替換為「實體」；(3) 將有利於智力或發展障礙人士的實體納入由州促進和支援的實體類型中。

投票「反對」將保留《內華達州憲法》現有措辭，不會將為智力或發展障礙人士服務的實體納入應由州促進和支援的實體類型中。

摘要—根據《內華達州憲法》第 13 條第 1 節，州應促進和支援為精神失常人士、盲人和聾啞人服務的機構，並應根據公共利益的需要促進並支援其他此類慈善機構。

此選票提案修訂《內華達州憲法》第 13 條第 1 節，將「institutions」（機構）這一用語改為「entities」（實體），並修改了對受益於此類州促進和支援的實體的人士的描述：(1) 將「insane」（精神失常者）改為「persons with significant mental illness」（嚴重精神疾病患者）；(2) 將「blind」（盲人）改為「persons who are blind or visually impaired」（失明或視障人士）；以及 (3) 將「deaf and dumb」（聾啞人）改為「persons who are deaf or hard of hearing」（失聰或重聽人士）。

此選票提案也對《內華達州憲法》第 13 條第 1 節增加了內容，以將為智力或發展障礙人士服務的實體納入應由州促進和支援的實體類型中。

贊成通過之論據

當於 160 年前最初制定《內華達州憲法》時，使用了不同的術語來描述心理疾病患者或聾啞人。這種語言已經過時且具有冒犯性。此外，透過將「機構」這一用語改為「實體」，此選票提案旨在確保憲法與其他州機構在用語使用政策上相互對應，特別是描述被形容為被收容的某些人群的用語。《內華達州憲法》經常被做出修改，以反映我們不斷發展的社會，而對第13條第1節中的冒犯性術語進行修改是十分必要的，以顯示對所有內華達居民的尊重。

《內華達州憲法》中所使用詞彙的影響超出了憲法本身。當州法律中使用冒犯性和貶義性術語時，律師、法官、社工和其他在工作中援引法律人士就會繼續使用這些術語。透過用更尊重的術語取代「insane」（精神失常者）和「deaf and dumb」（聾啞人）等術語，我們可以避免對個人的污名化和邊緣化，並減少他們在尋求就業、住房或心理健康服務時可能面臨的歧視性障礙。出於同樣的原因，美國國會十多年前就採取措施，從《美國法典》中刪除了「mental retardation」（智力遲鈍）和「lunatic」（瘋子）等術語。

透過將為智力或發展障礙人士服務的實體納入應由州促進和支援的實體類型中，提案 2 將確保憲法條款適用於更廣泛的殘障人士群體。同樣，透過將「盲人」一詞更改為「失明或視障人士」，此選票提案認識到視覺障礙有不同程度的差異，非完全失明的人也可能存在某些程度的視覺障礙，因此他們也需要獲得公共機構的支持，例如現代化培訓和輔助技術計劃。

更換《內華達州憲法》中過時的和冒犯性的語言。投票「贊成」提案 2。

反對通過之論據

不應輕易對《內華達州憲法》進行修改，並且不應僅僅為了更新可能過時或隨著時間推移不再流行的術語而改變其憲法用詞。雖然以今天的標準來看，「insane」（精神失常者）和「deaf and dumb」（聾啞人）等詞語可能被視為具有冒犯性，但在該條款起草時，這種用詞被普遍接受。《內華達州憲法》是一份歷史文件，我們不應期待它能與不斷變化的語言保持同步。

提案 2 並未有效解決更廣泛的適當用語使用問題。大多數內華達居民不會查閱《內華達州憲法》來確定哪些術語可以使用，而且許多內華達居民可能也不熟知本州憲法的相關條款。事實上，在約翰·霍普金斯大學（Johns Hopkins University）進行的全國性調查中，超過一半的受訪者不知道他們的州是否有憲法。此選票提案是一種意圖改變日常語言使用的誤導性嘗試。

在定義由州促進和支援的機構類型時，沒有必要擴大所使用的語言範圍。內華達州已經為智力和發展障礙人士以及未完全失明但具有一定程度視障的人士提供公共服務。更改這些術語不會對州促進和支援的機構的類型有任何實際影響。

此選票提案是對《內華達州憲法》的不必要修改。投票「反對」提案 2。

財政說明

財政影響—無法確定

提案 2 的條款修改了《內華達州憲法》第 13 條第 1 節中的現行規定，要求某些為「精神失常者」、「盲人」、「聾啞人」服務的機構以及公共利益需要的其他此類慈善機構應由州促進和支援，但須遵守相關法律的規定。如此選票提案經選民批准，《內華達州憲法》則會要求某些為「嚴重精神疾病患者、失明或視障人士、失聰或重聽人士以及患有智力障礙以及智力障礙或發育障礙人士服務的實體以及公共利益需要的其他此類慈善實體」應由州促進和支援。

由於第 13 條第 1 節規定，州對這些實體的支援「須遵守相關法律的規定」，因此，如果此提案得到選民批准，州議會需要批准立法，以便為目前可能不受現行法律支援的實體提供支援。然而，由於無法預測州議會將對可能獲得支援的實體或可能提供的支援金額採取何種行動，因此無法合理確定對州的財政影響。

議案全文

州議會第1號聯合決議—眾議員Titus、Benitez-Thompson、Krasner；Gorelow、Hafen、Hansen、Hardy、Matthews、Nguyen、Orentlicher、Peters、Summers-Armstrong和Thomas

聯合發起人：參議員Hardy、D. Harris、Seevers Gansert；Kieckhefer和Ratti

州議會聯合決議—擬議修訂《內華達州憲法》(Nevada Constitution)，以添加和修改與具有特定狀況的個人（該州為了此類個人而向特定公共實體提供支援）相關的術語。

立法建議局摘要：

根據《內華達州憲法》第13條第1節，州應促進和支援為精神失常人士、盲人和聾啞人服務的機構。聯合決議擬修訂《內華達州憲法》，將術語「institutions」（機構）改為「entities」（實體），並修改有關受益於這些實體之人士的描述：(1) 將「insane」（精神失常人士）改為「persons with significant mental illness」（嚴重精神疾病患者）；(2) 將「blind」（盲人）改為「persons who are blind or visually impaired」（失明或視障人士）；以及(3) 將「deaf and dumb」（聾啞人）改為「persons who are deaf or hard of hearing」（失聰或重聽人士）。這份聯合決議還擬議對《內華達州憲法》做出更多修訂，以將為智力或發育障礙人士服務的實體納入應由州促進和支援的實體類型中。

說明—**加粗斜體**為新增內容；括號內**省略內容**的內容應省略。

內華達州眾議院和參議院聯合決議，將《內華達州憲法》第13條第1節修訂如下：
第1節：**為精神失常人士、盲人和聾啞人嚴重精神疾病患者、失明或視障人士、失聰或重聽人士以及患有智力障礙或發育障礙人士服務的機構實體以及公共利益需要的其他此類慈善機構實體**應由州促進和支援，但須遵守相關法律的規定。
此外，

決議本決議一經通過即生效。

第 3 號州提案

《內華達州憲法》修正案

簡縮版（選票提案）

是否應修改《內華達州憲法》，以允許所有內華達州選民參加公開初選，選出進入大選的候選人，並在大選中由所有選民按偏好排序餘下的候選人，以選出聯邦參議員、聯邦眾議員、州長、副州長、州務卿、州財長、州主計長、司法部長及州立法議員等職位的當選人？

贊成 反對

解釋與摘要

解釋一 該動議案如果獲得頒佈，將修改《內華達州憲法》第 5 條和第 15 條關於美國國會議員、州長、副州長、州務卿、州財務長、州審計長、總檢察長和州立法院議員選舉的規定，取消黨派初選並建立一個公開的初選前五名晉級制，並在大選中實行排名選擇投票制。

對於這些公職，所有候選人和選民無論其黨派歸屬如何或無黨派，均參加一次初選。最終前五名晉級大選，透過排名選擇投票制決出大選獲勝者：

- 如果大選選民希望不僅僅對其第一偏好進行排序，他們可按照從第一到最後的偏好順序對候選人進行排序。
- 根據目前規定，在某些初選期間，獲得第一選擇票數超過 50% 的大選候選人將宣佈勝選。
- 如果大選中沒有候選人成為超過 50% 選民的第一選擇，則得票最少的候選人被淘汰。如果選民的第一選擇候選人現已被淘汰，則他們的單票將轉移給其下一個排名最高的候選人。
- 重複此計票過程，直到選出支持率超過 50% 的候選人成為獲勝者為止。

如果獲得通過，州議會將需要在 2025 年 7 月 1 日之前通過實施立法。這些變更將在 2026 年選舉週期生效，從 2026 年 6 月的初選開始實行。

如果投「贊成」票，將修改《內華達州憲法》第 5 條和第 15 條，以允許所有內華達州選民參加公開初選，選出進入大選的候選人，並在大選中由所有選民按偏好排序餘下的候選人，以選出聯邦參議員、聯邦眾議員、州長、副州長、州務卿、州財長、州主計長、司法部長及州立法議員等職位的當選人。

如果投「反對」票，將保留《內華達州憲法》第 5 條和第 15 條規定的現行條款。

摘要—根據現行法律，內華達州初選是非公開選舉，其中「主要政黨的黨派公職候選人和無黨派公職候選人必須在初選中由各主要政黨的登記選民投票提名產生」（NRS 293.175）。只有主要政黨的登記選民才可以在初選期間參與選擇主要政黨的大選候選人。登記為小黨派或不隸屬於某個政黨的選民只能在初選期間為無黨派競選投票。

《內華達州憲法》第 15 條第 14 節現規定，人民在一次選舉中所投之多數票應視為其選擇。這意味著獲得多數選票的候選人，無論是否佔選票的多數（超過 50%），都將被確定為該次競選的獲勝者。

如果獲得選民批准，此選票提案將重新出現在 2024 年大選的選票上。如果屆時也獲得通過，它將修改《內華達州憲法》以改變初選制度，以便所有選民都能夠為所有候選人投票，無論其黨派歸屬如何。這將使初選不再是主要政黨確定其大選候選人的途徑，而只是減少大選選票上出現的黨派公職候選人總數的方式。作出此變更後，黨派公職的大選選票上的候選人總數將會不超過五名。

此選票提案還將改變美國眾議員、州長、副州長、州務卿、州財務長、州審計長、總檢察長和州立法院議員等公職的遴選方式，以便選民能夠在大選中按偏好順序對候選人進行排序。此選票提案所確定的變更不適用於美國總統或副總統職位競選。實行此新制度後，選民將能夠按偏好列出候選人或對其進行排序，並在選票上按照他們的偏好順序為每次黨派競選確定最多五名候選人。選票將以確定一名候選人是否在大多數有效選票中排位最高的方式進行計票，然後該候選人被視為當選且計票完成。如果沒有候選人在大多數有效選票中排位最高，則將按照擬議憲法修正案第 7 節之規定按順序輪次進行計票，直到選出獲得多數票的候選人為止。

根據現行法律，全州公職選票必須包括「以上候選人均不選」這一選項（NRS 293.269），以供選民選擇。根據擬議之變更，任何投給「以上候選人均不選」的選票均應納入計票、記錄並公開，但不會被計入任何競選黨派公職的選舉或排序。

最後，此選票提案要求州議會在 2025 年 7 月 1 日之前制定或修改現行法規，以便《內華達州憲法》頒佈實施這些修訂。

贊成通過之論據

目前的黨派選舉程序不適用於內華達州。現行法律將超過三分之一的內華達州選民排除在納稅人資助的黨派初選之外。¹ 這些非公開黨派初選由政黨內部人士控制，不應有任何公民因需要投票而被迫加入某政黨。²

內華達州的黨派初選僅對登記為共和黨或民主黨的內華達選民眾開放，³ 無視資金來自所有納稅人這一事實。⁴目前的制度將許多選民排除在外，並將決定大選候選人的權利置於極少數的黨派少部分人手中。⁵

非公開的黨派初選制度讓許多人感到自己的意見被忽視，他們選出的領導人只代表最激進的政黨選民的利益。⁶我們的領導人往往更關心激烈的黨派言論，而不是明智的政策制定。提案 3 將大大改善內華達州的選舉程序，將選舉權物歸其主 — 掌握在所有選民手中，而不是政黨機構手中。⁷

提案 3 將賦予所有內華達州選民參與選舉的權利，無論其政黨歸屬登記如何。⁸ 透過創建公開初選制，提案 3 使得所有選民可以對所有出現在大選選票上的候選人進行投選，無論其黨派歸屬如何。⁹

除了給予內華達州居民更多的發言權外，提案 3 還將透過建立大選排名選擇投票制為選民提供更多選擇。¹⁰ 排名選擇投票制是對大選的一個簡單改變，讓選民有機會對最多五名最能代表其立場的候選人進行排名，而不必在「兩害相權取其輕」之間進行選擇。¹¹ 內華達選民將按偏好順序列出候選人；然而，排序不是必需的，選民可以按自己的意願繼續只投票給他們的首選候選人。¹² 獲得所有選民最廣泛支持的候選人將成為獲勝者。¹³ 這項簡單的改變鼓勵候選人關注大多數人關切的提案，而不是只是該政黨的黨派核心支持者。¹⁴

提案 3 確保每位內華達選民（無論其政黨歸屬登記如何）的聲音都能被聽到，每一張選票都很重要，並使當選官員對所有內華達選民更加負責。¹⁵

請投下「贊成」票，讓內華達州居民在我們的選舉中擁有更多選擇權和更多發言權。

上述論據由支持 *NRS 293.252* 中此提案的公民組成的投票提案委員會提出。委員會成員：*Sondra Cosgrove*（主席）、*Pat Hickey* 和 *Doug Goodman*。此論據以及有效超連結也可在 www.nvsos.gov 上獲取。

¹ <https://thenevadaindependent.com/article/non-major-party-voters-now-make-up-majority-of-registered-nevada-voters-for-first-time-in-state-history>（注意到 34.8% 的選民是無黨派或小黨派選民）。

² NRS 293.175 規定，只有主要政黨的黨派公職候選人才能出現在初選選票上。

³ NRS 293.175 規定，只有主要政黨的黨派公職候選人才能出現在初選選票上。

⁴ 根據 NRS 第 293 章，儘管所有選舉均是政府使用納稅人稅金所舉辦，目前初選仍然只是主要政黨的提名程序。NRS 293.175。

⁵ Id.

⁶ <https://www.congressionalinstitute.org/2017/02/03/study-voters-frustrated-that-their-voices-are-not-heard/>; <https://www.uniteamerica.org/strategy/nonpartisan-primaries>（闡述當選官員如何必須打動參加黨派初選的少數選民並對他們的問題作出回應）；
https://www.fairvote.org/research_rcvcampaigncivility

⁷ 動議案修正案增加了第 15 條第 17(1)(c)節，明確規定「任何登記選民，無論其政黨歸屬如何，都可以為任何黨派公職候選人進行初選投票……」。

⁸ 動議案修正案增加了第 15 條第 17(1)(c)節。

⁹ 動議案修正案增加了第 15 條第 17(1)(c)節，明確規定「任何登記選民，無論其政黨歸屬如何，都可以為任何黨派公職候選人進行初選投票……」。

¹⁰ 動議案修正案增加了第 15 條第 18 節。

¹¹ 動議案修正案增加了第 15 條第 18(7)節，明確規定「如果沒有任何一位候選人在所有選票中作為第一選擇贏得 50%加 1 的選票，則計票過程將繼續進行，直到選出獲得選民最多支持的候選人為止」。

¹² 動議案修正案增加了第 15 條第 18(8)節。

¹³ 動議案修正案增加了第 15 條第 18(7)節，明確規定「如果沒有任何一位候選人在所有選票中作為第一選擇贏得 50%加 1 的選票，則計票過程將繼續進行，直到選出獲得選民最多支持的候選人為止」。

¹⁴ 動議案修正案增加了第 15 條第 18(7)節，明確規定「如果沒有任何一位候選人在所有選票中作為第一選擇贏得 50%加 1 的選票，則計票過程將繼續進行，直到選出獲得選民最多支持的候選人為止」。因此，候選人現在必須打動大多數選民，而不僅僅是目前可以參與投票的黨派選民。

¹⁵ *Id.*

對贊成通過論據之反駁

提案 3 中提出的叢林初選制度和令人困惑的多階段大選提案無助於解決內華達州政治進程中的黨派之爭，而且可能會讓事情變得更糟。

相反，此動議案將從根本上損害我們選舉的傳統做法，並且可能會在一些大選競選中將某個政黨的候選人完全排除在外。在許多選區，在 11 月唯一能做的可能是在同一政黨的候選人之間，或者是比目前更少的政黨候選人之間進行選擇。

此外，如果提案 3 獲得通過，不歸屬於任何政黨的獨立候選人將無法在大選中啟動競選活動，而必須直接在花費較大的初選中與既定的政黨候選人競爭。內華達州居民在政治上需要更多高水平的聲音和想法，但此動議案實際上卻縮窄了選民的選擇範圍。

提案 3 的外州特殊利益資助者希望將這一極端選舉變更永久鎖定在我們的州憲法中，這意味著這一冒險計劃幾乎不可能被改變或廢除，並且未來選舉的成本將會增加。

此動議案的結果將是在本已惡性的政治運動中投入更多金錢，並因選民的困惑而浪費數千張選票，而我們的政治體系卻沒有得到任何改善。

上述反駁由反對 *NRS 293.252* 中此提案的公民組成的投票提案委員會提出。委員會成員：*Emily Persaud-Zamora*（主席）和 *Eric Jeng*。此反駁也可以在 www.nvsos.gov 上獲取。

反對通過之論據

提案3提出的選舉變更並未將選民放在第一位。這項由外州富豪和特殊利益集團資助的動議案將徹底改變內華達州的選舉，使選民參與變得更加複雜和耗時。¹ 內華達州可能需要花費數百萬納稅人的錢來進行實施，並且如果在我們的州憲法中鎖定這些變更，一旦此舉措失敗，則幾乎不可能將其廢除。²

「一人一票」是美國自由公正選舉的核心。提案 3 引發了這樣的問題：它是否破壞了這項基本原則，並使一些選民面臨其選票最終無法計入最終得票的風險？³ 例如，如果一名選民選擇只對一名候選人進行排序，他們的選票可能會被排除在最終計票之外 — 就好像他們根本沒有參加過選舉一樣。同時，選擇了多名候選人的選民的選票將會被多次計算。2021 年，紐約市有超過 140,000 張選票在最後一輪統計之前被宣佈為「無效」，且不再計入最終選票統計，此類選票佔所有選票的近 15%。⁴

排名選擇投票制是一個複雜的過程，由於錯誤而導致未計票的選票數量可高達五倍。⁵ 當前內華達州投票過程直接明了；選民挑選他們所支持的候選人，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勝出。排名選擇投票制使投票過程變得愈加混亂且冗長，並降低了選舉的參與度。⁶ 在非公開競選中，可能需要幾週的時間才能決出勝選者，導致許多選民質疑大選結果的真實性。⁷

提案 3 將以加州風格的「叢林初選」系統取代我們傳統的初選系統。這意味著來自單一政黨的候選人可以在初選中獲得壓倒性優勢，甚至將其他政黨排除在 11 月大選選票之外。這是一種極端的改變，將無法保證所有民眾的觀點在內華達州大選期間得以表達。

提案 3 會將複雜、耗時、易出錯且昂貴的新投票系統寫入《內華達州憲法》。如果新系統令選民失望，這項憲法修正案也難以被廢除。

如果內華達州居民最後質疑他們的選票是否已被最終計入，我們的選舉也無法變得更加公正。最近其他州和市的選民拒絕了排名選擇投票制。⁸ 我們鼓勵我們的內華達選民也對提案 3 投反對票。

上述論據由反對 *NRS 293.252* 中此提案的公民組成的投票提案委員會提出。委員會成員：*Emily Persaud-Zamora*（主席）和 *Eric Jeng*。此反駁以及有效超連結也可在 www.nvsos.gov 上獲取。

¹<https://www.nvsos.gov/soscandidateservices/anonymousaccess/ViewCCEReport.aspx?syn=%252ff%252f9C1d9yf9pnbB28UmDwQ%253d%253d>

²<https://www.nvsos.gov/sos/home/showpublisheddocument/10568/637886493853600000>;
<https://www.elections.alaska.gov/petitions/19AKBE/19AKBEStatementOfCosts.pdf>

³<https://www.reviewjournal.com/opinion/editorials/editorial-nevadans-should-be-wary-of-ranked-choice-voting-2616717/>

⁴ <https://www.nytimes.com/interactive/2021/06/22/us/elections/results-nyc-mayor-primary.html>

⁵ <https://commonwealthmagazine.org/politics/the-two-sides-of-ranked-choice-voting/>

⁶ <https://news.sfsu.edu/news-story/ranked-choice-voting-linked-lower-voter-turnout>

⁷ <https://www.nytimes.com/article/nyc-primary-results-explained.html>

⁸ <https://www.wbur.org/news/2020/11/04/question-two-ranked-choice-voting-massachusetts-no>

對反對通過論據之反駁

上述反對聲明充斥著誤導性的說法。政黨掌權者希望透過阻止提案 3 來保住他們的勢力——繼續阻止超過 1/3 的選民在內華達州的非公開初選中投票。¹

提案 3 保障了每個內華達州居民在初選中的投票權，最大限度地實現了一人一票的原則。² 提案 3 將推進更好的施政，因為當選官員將對大多數內華達州居民負責，而不僅僅是對黨派極端人士負責。³

在大選中，提案 3 允許選民只選擇一名候選人，或按照偏好順序對最多 5 名候選人進行排序，從而給予了選民更多的發言權，獲勝者將是獲得所有選民最廣泛支持的候選人。⁴ 所有選票都會被計入，沒有選票會被排除在外。內華達州以外的數百萬美國選民已經擁有這樣的權利，其中包括許多軍人選民。⁵

提案 3 不會導致選票計票更加延遲，因為我們已經採取了郵寄投票。⁶

將投票權最大化並不複雜。公民每天都在對日常事務按優先順序進行選擇。對候選人進行優先排序，以便獲勝者最大程度反映選民的意願（而非政黨掌權者的意願），這才是最重要的。

對提案 3 投「贊成」票 – 幫助修復崩壞的制度。

上述反駁由支持 *NRS 293.252* 中此提案的公民組成的投票提案委員會提出。委員會成員：*Sondra Cosgrove*（主席）、*Pat Hickey* 和 *Doug Goodman*。此論據以及有效超連結也可在 www.nvsos.gov 上獲取。

¹ <https://thenevadaindependent.com/article/non-major-party-voters-now-make-up-majority-of-registered-nevada-voters-for-first-time-in-state-history>（注意到 34.8% 的選民是無黨派或小黨派選民）。

² 動議案修正案增加了第 15 條第 17(1)(c) 節，明確規定「任何登記選民，無論其政黨歸屬如何，都可以為任何黨派公職候選人進行初選投票……」。

³ 動議案修正案增加了第 15 條第 18(7) 節，明確規定「如果沒有任何一位候選人在所有選票中作為第一選擇贏得 50% 加 1 的選票，則計票過程將繼續進行，直到選出獲得選民最多支持的候選人為止」。因此，候選人現在必須打動大多數選民，而不僅僅是目前可以參與投票的黨派選民。

⁴ *Id.*

⁵ https://www.fairvote.org/where_is_ranked_choice_voting_used

⁶ AB 321（2021 年內華達州州議會）。

財政說明

財政影響 — 有

概覽

全州憲法動議案請願書 — 識別碼：C-01-2021（動議案）提議對《內華達州憲法》的多個章節進行修訂，以對該州選舉程序做出以下變更：

1. 所有黨派公職的初選應以公開初選方式進行。
2. 在初選中票數排在前五名的候選人，無論該候選人黨派歸屬為何，都將晉級大選。
3. 黨派公職大選應透過排名選擇投票制進行，包括美國參議員、美國眾議員、州長、副州長、總檢察長、州務卿、州財務長、州審計長和州立法院議員，但不包括美國總統和副總統職位。

該動議案的財政影響

根據《內華達州憲法》第 19 條第 2 節之規定，提議修改《內華達州憲法》的動議案須在連續兩次大選中獲得選民批准，方能成為憲法的一部分。如果此動議案在 2022 年 11 月和 2024 年 11 月大選中獲得選民批准，該動議案條款將於 2024 年 11 月第四個週二（2024 年 11 月 26 日）生效，屆時最高法院會根據 NRS 293.395 對選票進行審核。

該動議案的以下條款已確定會對州和地方政府造成潛在的財政影響：

1. 該動議案要求所有黨派公職初選均以公開初選方式舉行，該規定將導致每次初選都需為所有登記選民（無論黨派歸屬）製作統一樣本選票，而不是為每個政黨的選民製作單獨的樣本選票。儘管這些條款要求地方政府無需再為每個主要政黨單獨準備樣本選票，但將各黨派參選的所有候選人（無論其黨派歸屬如何）都添加到所有選票中可能會導致每張選票樣本列印頁數的增加，從而可能增加地方政府製作這些樣本選票的成本。

由於無法預測未來初選中可能參選每個黨派公職的候選人數量，因此無法合理確定寄送給每位登記選民的樣本選票的尺寸大小以及由此對地方政府造成的財政影響。

2. 該動議案規定要求在初選中前五名獲得最多票數的候選人（無論其黨派歸屬）都應晉級大選，這也可能會影響每次大選為登記選民製作的樣本選票上出現的候選人人數。因此，在任何州內舉行的大選中，為登記選民列印的每張選票樣本的頁數都可能會增加。

由於無法預測未來選舉中可能參選每個公職的候選人數量，因此無法合理確定每次大選前寄送給每位登記選民的樣本選票的尺寸大小，以及此類樣本選票尺寸大小變化問題可能對地方政府造成的潛在財政影響。

3. 如果該動議案在 2022 年 11 月和 2024 年的大選中獲得選民批准，從 2026 年 11 月舉行的大選開始，依據該動議案中明確規定的某些黨派公職需採用排名選擇投票制的條款，州和地方政府的成本將會增加。

2021 年 12 月，州務卿辦公室向財政分析司提供了有關實施排名選擇投票制的潛在成本的資訊。這些透過與地方政府的合作所獲得的資訊表明，預計從 2025 財年開始，即 2026 年 11 月大選之前，州和地方政府的一次性支出約為 \$320 萬，涉及選民外展和教育、額外選票用紙成本、人員費用、投票機的設備、軟體及編程費用以及訓練材料的更新。

州務卿辦公室還估計，每個財政年度與實施排名選擇投票制相關的持續支出約為 \$57,000，涉及向內華達州 17 個縣提供選舉軟體的供應商支付許可費。獲得的資訊還表明，各縣每次初選和大選需要使用的選票用紙增加可能會產生額外的持續支出，具體取決於競選美國參議員、美國眾議員、州長、副州長、總檢察長、州務卿、州財政長、州審計長和州議會等職位的人數。然而，由於無法預測在任何一次選舉中可能競選這些職位的人數，因此無法合理確定對州和地方政府持續支出的最終影響。

根據州務卿辦公室提供的資訊，財政分析司 (Fiscal Analysis Division) 與受影響的地方政府合作，確定該動議案在有效實施後，還將導致州和地方政府產生額外的一次性和持續支出。然而，州務卿在本財政影響報告中概述的這些成本預估是基於 2021 年 12 月獲得的資訊得出。財政分析司無法輕易預估從 2026 年選舉週期開始實施和管理該動議案的相關成本；因此，無法合理確定對 2025 財年和未來財年由州和地方政府承擔的一次性和持續支出的實際影響。

由立法建議局財政分析司編制 – 2022 年 5 月 20 日

議案全文

改進內華達州投票方式動議案

說明 – **加粗斜體**為新增內容；括號內[省略內容]的內容應省略。

內華達州居民頒佈如下：

第 1 節：《內華達州憲法》第 5 條第 4 節特此修訂如下：

第 4 節：將大選結果轉呈州務卿；由最高法院進行意見徵求；選舉聲明。每次對美國參議員和國會議員、地區和州官員的選舉結果，以及提交給內華達州選舉人表決贊成和反對以在大選中進行投票的提案，均應密封並提交至政府所在地，呈交州務卿，最高法院首席法官以及助理法官或所述多數人員應於法律規定日期在州務卿辦公室舉行會議，公開美國參議員和國會議員、地區和州官員的選舉結果以及提交給內華達州選舉人投票贊成和反對的任何提案並進行意見徵求，並立即宣佈結果並公佈當選者姓名以及對任何提交給內華達州選舉人表決之提案的投票結果。內華達州

法律和/或本憲法第 15 條第 18 節規定和管轄範圍內獲得各公職最高票數的候選人應宣佈當選。~~但如果任何兩名或兩名以上同一職位的候選人獲得相同且最高票數，透過參眾兩院的聯合投票，州議會應選舉其中一人當選該職位。~~

第 2 節：《內華達州憲法》第 15 條第 14 節特此修訂如下：

第 14 節：多數票制選舉。除第 15 條第 18 節規定或本憲法另有規定外，在選舉中獲得人民所投選的多數票即被視為人民的選擇。

第 3 節：《內華達州憲法》第 15 條特此新增一節，定為第 17 節，內容如下：

第 17 節： 黨派公職初選實行前五名晉級制。

1. 黨派公職初選按下列程序進行：

- a. 黨派公職初選必須在內華達州法律規定的日期和時間舉行。
- b. 無論一個人是否歸屬某個政黨或無黨派歸屬，此人都可以成為黨派公職初選的候選人。
- c. 無論選民的政黨歸屬或候選人表明的政黨偏好如何，任何登記選民都可以為黨派公職的任何候選人投初選票。黨派公職初選並不用於確定政黨或政治團體的提名人，而只是用於減少黨派公職大選中出現在選票上的候選人數量。

2. 在黨派公職初選中，只有在初選中所獲票數排在前五名的候選人才能晉級黨派公職大選。然而，如果某個黨派公職僅有五名或更少的候選人，仍將舉行黨派公職初選，並公佈結果，並必須宣佈大選候選人的所有結果。

3. 如果出現並列第五名的情況，則將透過抽籤決定晉級黨派公職大選的候選人。

4. 初選投票必須明確劃定本節規定的前五名晉級制所適用的黨派公職。

5. 黨派公職的每位候選人姓名後必須寫明該候選人登記的政黨名稱或縮寫，也可寫明「無政黨」字樣或縮寫「NPP」（視情況而定）。

6. 黨派公職初選的選票必須在顯著位置包括這樣一份聲明：「黨派公職候選人可以表明他或她所偏好的政黨。候選人的偏好並不意味著該候選人獲得該政黨提名或背書，也不意味著該政黨批准該候選人或與該候選人有關聯。」

7. 如果在黨派公職初選之後並且在七月第四個週五下午 5 點之前，初選中所獲得票數排在前五名的候選人之一退出、被取消資格、死亡或以其他方式被視為無資格參選，在黨派公職初選中所獲得票數排在其後一名的候選人將被宣佈為提名人，其姓名將被列入黨派公職大選選票。

8. 本節中所提及的：

「黨派公職」指美國參議員、美國眾議員、州長、副州長、總檢察長、州務卿、州財務長、州審計長和州立法院議員，但不包括美國總統和副總統職位。

9. 實施

- a. 州議會應依本憲法第 15 條第 17 節法律之規定，不遲於 2025 年 7 月 1 日要求進行黨派公職的前五名初選。
- b. 州議會根據本憲法第 15 條第 17 節於 2025 年 7 月 1 日之前（且不遲於該日期）頒佈任何法律後，任何與憲法第 15 條第 17 節相抵觸的法律、法規、監管命令或其他規定將視為無效。然而，州議會可以根據本憲法第 15 條第 17 節頒佈立法的整體或部分，規定在 2025 年 7 月 1 日之前進行黨派公職前五名初選。

第 4 節：《內華達州憲法》第 15 條特此新增一節，定為第 18 節，內容如下：

第 18 節： 黨派公職大選採用排名選擇投票制。

1. 所有黨派公職大選應透過排名選擇投票制進行投票。
2. 黨派公職的大選選票應按照排名選擇投票制設計選票，以選出候選人。
3. 黨派公職的大選選票應設計為引導選民按偏好順序對候選人進行排序，並根據選民意願標記盡可能多的選擇，但不得將同一排序分配給同一職位的多名候選人。
4. 黨派公職的每位候選人姓名後必須寫明該候選人登記的政黨名稱或縮寫，也可寫明「無政黨」字樣或縮寫「NPP」（視情況而定）。
5. 黨派公職大選的選票必須在顯著位置包括這樣一份聲明：「每位黨派公職候選人均可以表明他或她所偏好的政黨。候選人的偏好並不意味著該候選人獲得該政黨提名或背書，也不意味著該政黨批准該候選人或與該候選人有關聯。」
6. 在黨派公職大選計票時，每個縣的登記官、縣書記官或首席選舉官（若適用）應首先將每張有效投出的選票計作該選票上排名最高候選人的一票，或作為無效選票。如果一名候選人在多數有效選票中排序最高，則該候選人被視為當選且計票完成。如果沒有候選人在多數有效選票中排序最高，則按照第 7 節所述按順序輪次進行計票。
7. 計票按如下順序輪次進行：
 - a. 若剩餘兩名或更少的連續候選人，則得票最多的候選人當選且計票完成；否則，依本節 (b) 繼續計票。
 - b. 得票最少的候選人被淘汰，投給被淘汰候選人的選票應停止計入被淘汰候選人的票數，並應計入每張選票中排序次高的連續候選人的總票數，或根據本節 (8)(b) 及 (8)(c) 被視為無效選票，並依本小節 (7)(a) 開始新一輪計票。
8. 在計算黨派公職大選選票時，
 - a. 選民可以選擇只對一名黨派候選人進行排序，該選票將會被計入。

- b. 一旦在連續候選人的最高排序中出現超額投票，包含超額投票的選票應視為無效選票。
 - c. 如果一張選票跳級排序，則選舉委員會計算下一級排序。如果下一級排名還是跳級排序，則該選票應被視為該次競選的無效選票。
 - d. 任何投給「以上候選人均不選」的選票均應納入計票、記錄並公開，但不會被計入任何競選黨派公職的選舉或排序。
 - e. 如果最後兩名連續候選人票數相同，則應按照法規規定的方式決出獲勝者。
 - f. 如果得票數最少的兩名候選人票數相同，則以抽籤方式決出被淘汰的候選人。
 - g. 在該特定選舉中，無效選票可能不會被計入任何候選人的選票。
9. 本節中所提及的：
- a. 「連續候選人」指尚未被淘汰的一名候選人。
 - b. 「無效選票」指不再被計入的選票（整體或部分），因為該選票未對任何連續候選人進行排序、在最高連續排名中包含超額投票，或在其最高連續排名之前包含兩個或多個連續跳級的排序。
 - c. 「超額投票」是指選民將相同的排序分配給多名候選人的情況。
 - d. 「排序」或「被排序」指選民為候選人分配的數字，以表達選民對該候選人的選擇；排序為「1」代表最高排序，其次是「2」，然後是「3」，依此類推。
 - e. 「一輪」是指黨派公職大選中進行的一次順序投票計票。
 - f. 「跳級排序」是指一張選票上存在空白排序，選民將另一位候選人排在下一位。
 - g. 「黨派公職」指美國參議員、美國眾議員、州長、副州長、總檢察長、州務卿、州財務長、州審計長和州立法院議員，但不包括美國總統和副總統職位。
10. 完成計票；認證。
- a. 結果認證應按照內華達州法律規定進行。
11. 實施
- a. 州議會應不遲於 2025 年 7 月 1 日依法通過與本憲法修正案一致的相關法規，包括披露每位候選人的完整排序的規定。
 - b. 州議會依據本憲法修正案於 2025 年 7 月 1 日之前（且不遲於該日期）頒佈的任何與本憲法修正案相抵觸的法律、法規、監管命令或其他規定將視為無效。然而，州議會可以於 2025 年 7 月 1 日之前頒佈與本憲法修正案一致的立法的整體或部分。

第 5 節：可分割性。 若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將本法案的任何規定或其對任何人、事宜或情況的適用性認定為無效或違憲，則此類無效或違憲不應影響本法案整體之有效性與合憲性，

也不會影響本法案中沒有無效或違憲的規定或適用性的有效性，為此目的，宣佈本法案之規定具有可分割性。

第 4 號州提案

《內華達州憲法條例》和《內華達州憲法》修正案

州議會第 81 屆會期第 10 號聯合決議

簡縮版（選票提案）

是否應修訂《內華達州憲法條例》和《內華達州憲法》，以刪除允許使用奴役和非自願勞役作為犯罪懲罰的條文？

贊成 反對

解釋與摘要

解釋—擬議修訂從《內華達州憲法條例》和《內華達州憲法》中刪除允許使用奴役和非自願勞役作為犯罪懲罰的條文。依《布萊克法律詞典》定義，「奴役」之意義為一人對另一人的生命、財產和自由擁有絕對的掌控權限。為制定一項禁止非自願勞役的聯邦法規，作為在《美國憲法》中禁止非自願勞役之手段，美國最高法院將非自願勞役定義為使用或威脅使用人身限制或人身傷害，或透過法律或法律程序強迫他人勞動。美國訴 Kozminski, 487 U.S. 931, 952 (1988)

根據《內華達州憲法條例》第 1 條第 17 節和《內華達州憲法》，嚴禁存在奴役和非自願勞役現象，但作為對已定罪的人的犯罪行為的懲罰除外。本修正案將刪除該項例外規定，闡明在任何情況下都禁止奴役和非自願勞役。

投「贊成」票將禁止使用奴役和非自願勞役作為犯罪懲罰。

投「反對」票將維持允許使用奴役或非自願勞役作為犯罪懲罰的現行措辭。

摘要—根據原始《內華達州憲法條例》和《內華達州憲法》，嚴禁存在奴役和非自願勞役現象，但作為對犯罪行為的懲罰除外。本決議提議修訂《內華達州憲法條例》和《內華達州憲法》，以刪除允許使用奴役和非自願勞役作為犯罪懲罰的條文。

贊成通過之論據

奴役和非自願勞役於道德層面不可接受，不應以任何形式存在，縱使於監獄體系內也不應存在。從歷史觀之，這類犯罪懲罰方式具有歧視意味且不尊重基本人權，並且造成了不成比例且有害的影響。內華達州並非唯一考慮做出此項變更的州。在授權將奴役或非自願勞役用作犯罪懲罰的 23 個州中，有 7 個州近年來已從州憲法中刪除該條款。內華達選民投票支持該選票提案，即表示不再接受在最重要的法律文件中使用這類具傷害性且過時的懲罰方式。

在我們的監獄體系中，罪犯有機會自願參與勞動，賺取工作積分以縮短刑期，或賺取工資用於償還賠償金、支付子女撫養費和購買監獄福利社的商品等。此變更並不意圖影響這些自願勞動計劃。刪除允許使用奴役或非自願勞役作為犯罪懲罰的條文，將可除去憲法中有害且具冒犯性的措辭，同時讓自願勞動計劃繼續存在。

對提案 4 投「贊成」票，徹底廢除《內華達州憲法》中的奴役規定。

反對通過之論據

提案 4 的支持者希望說服選民相信，針對《內華達州憲法》的此一修改，不會對刑事司法系統造成負面影響。然而，此選票提案可能在刑事司法體系中導致意外後果，波及監獄工作要求、社區服務以及假釋和緩刑等各方面。

刪除該用語可能造成該州現行罪犯勞動制度在法律層面的不確定性。提案 4 的通過所引發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影響監獄工作分配，例如文書作業人員、廚師、鍋爐操作員和搬運工，而這些工作人員是讓機構得以運作的基本勞動力。此外，對於自願參加提供生活技能、職業培訓和復原工作計劃的罪犯，以及選擇以社區服務替代監禁的罪犯而言，可能導致他們失去這些機會。

請對提案 4 投下「反對」票，反對對《內華達州憲法》進行這項不必要的更改。

財政說明

財政影響—無法確定

提案 4 提議刪除《內華達州憲法條例》和《內華達州憲法》第 1 條第 17 節中允許使用奴役和非自願勞役作為犯罪懲罰的條款。如該選票提案獲選民批准，如確定刪除此例外規定將使現有法律、政策或程序可能與《內華達州憲法》相抵觸，則將要求州和地方政府修改與監獄勞動、假釋和緩刑、社區服務和其他可能要求罪犯以勞動作為服刑條件的項目相關之法律、政策或程序。

如須修訂任何法律、政策或程序，則這些變更可能會對使用這些計劃的州或地方政府造成財務影響。然而，由於目前無法確定須進行何種變更（如有）以遵守這些規範，也無法預測州或地方政府將做出哪些變更（如有），因此無法合理確定對州或地方政府所帶來的影響。

議案全文

州議會第10號聯合決議—眾議員Watts、C.H. Miller、Frierson、Brittney Miller、
Monroe-Moreno；Summers-Armstrong和Thomas

聯合發起人：參議員D. Harris、Neal和Spearman

州議會聯合決議—提議修訂《內華達州憲法條例》(Ordinance of the Nevada Constitution)和《內華達州憲法》(Nevada Constitution)，以刪除允許使用奴役和非自願勞役作為犯罪懲罰的條文。

立法建議局摘要：

根據《內華達州憲法條例》和《內華達州憲法》，嚴禁存在奴役和非自願勞役現象，但作為對犯罪行為的懲罰除外。（《內華達州憲法條例》；《內華達州憲法》第1條第17節）本決議提議修訂《內華達州憲法條例》和《內華達州憲法》，以廢除授權使用奴役和非自願勞役作為犯罪懲罰的條文。如該決議經2021年州議會通過，亦須經下屆州議會通過，然後透過選舉經選民批准認可，方能使修正案生效。

說明—**加粗斜體**為新增內容；括號內**[省略內容]**的內容應省略。

內華達州參議院和眾議院聯合決議，將《內華達州憲法條例》修訂如下：

根據美國國會於1864年3月21日批准的一項法案，內華達州人民有權制定憲法和建立州政府。本次大會在遵守上述授權法案的前提下召開選舉，特此制定如下條例。未經美國及內華達州居民同意，本條例不可撤銷：

第一，在本州內，不得存在奴役或非自願勞役現象**[除非作為對犯罪行為的懲罰，在經過合法審判後方可適用]**。

第二，應保障對宗教信仰的完全寬容，該州的任何居民不應因其宗教崇拜方式而受到人身或財產方面的騷擾。

第三，該領土的居民同意並宣誓，永久放棄對領土內未劃撥公共土地的一切權利和所有權，且

這些土地將由美國政府全權管理；此外，對於居住在州外的美國公民所擁有的土地，其稅率不能高於州內居民的土地稅率；同時，該州也不得對美國政府現有或未來購買的土地或財產徵稅，除非美國國會另有規定。

此外，

議決將《內華達州憲法》第1條第17節修訂如下：

第17節：本州永遠不得容許存在奴役或非自願勞役現象[除非作為對犯罪行為的懲罰]。
此外，

決議本決議一經通過即生效。

第 5 號州提案

1955 年《銷售及使用稅法》修正案

參議院第 82 屆會期第 428 號法案

簡縮版（選票提案）

是否應修訂 1955 年《銷售及使用稅法》，以免除該法對尿布銷售、儲藏、使用或其他消費總營收徵收之稅款？

贊成 反對

解釋與摘要

解釋—1955 年《銷售及使用稅法》之擬議修正案將免除該法對尿布銷售、儲藏、使用或其他消費總營收徵收之稅款。

如該提案經通過，州議會將修訂《地方學校支援稅法》及類似之零售稅，以提供相同免稅規範。

此外，州議會規定，在管理對尿布銷售稅及使用稅的免除時，「尿布」一詞係指任何類型的兒童或成人尿布。

最後，州議會規定對兒童和成人尿布銷售稅和使用稅的免除將於 2025 年 1 月 1 日生效，並於 2050 年 12 月 31 日屆滿失效。

如投「贊成」票，將使兒童和成人尿布免除 1955 年《銷售及使用稅法》、《地方學校支援稅法》徵稅的稅項以及類似的銷售和使用稅。

如投「反對」票，將保留 1955 年《銷售及使用稅法》、《地方學校支援稅法》以及類似的銷售和使用稅現行規範。

摘要—1955 年《銷售及使用稅法》對該州所有有形動產的銷售、儲藏、使用或其他消費之總營收徵稅，除非該財產免徵收此類稅款。1955 年《銷售及使用稅法》經選民以《內華達州憲法》規定的全民公投批准，故該法案亦須於選舉中經選民批准，方得修正、廢止、廢除、擱置、暫停或以任何方式使其失效，本選票提案將修訂 1955 年《銷售及使用稅法》，以免除尿布銷售及使用稅。由於不再針對尿布徵收銷售稅和使用稅，該項選票提案將減少公共收入。

依現行法規，透過以下各項徵收額外的銷售稅和使用稅：(1)《地方學校支援稅法》，提供收入以支援地方學校；以及(2)透過其他稅法提供收入，以支援縣、市、鎮、特別區和地方區域、區域機構和主管機關、其他政治分支機構以及特定項目和用途。該項選票提案將修改現行法規，免除尿布銷售稅和使用稅。

本選票提案將「尿布」一詞定義為供兒童或成人使用之任何類型的尿布，包括但不限於一次性尿布。

依現行《內華達州憲法》規定，當任何議案免除銷售和使用稅時，該議案必須指明該免稅規定失效的具體日期。該選票提案將制定尿布銷售稅和使用稅之免稅規範，因此該選票提案指明免稅措施將於 2050 年 12 月 31 日屆滿失效。

贊成通過之論據

應免除內華達州所有尿布的銷售和使用稅，以提高該商品的負擔性和可用性。對於有年幼孩童的家庭以及有失禁問題的成人，這些產品被視為基本保健必需品。如缺乏足夠的乾淨尿布，嬰兒可能罹患各種疾病，包括皮膚感染、皮疹、尿路感染和病毒性腦膜炎。成人如患有須使用成人尿布的疾病，無法獲得尿布也將面臨類似的健康風險，而且倘若因此無法與家人或朋友一起活動，將面臨社會孤立的風險，可能導致健康狀況進一步惡化。

對於低收入家庭和其他個人而言，由於每個月要花費較高比例的收入購買這些必需品，尿布的銷售稅和使用稅造成沉重的經濟負擔。取消該稅項讓須購買尿布的人們更能負擔得起，也更容易取得兒童和成人尿布。內華達州家庭每年為每個孩子的尿布平均花費 \$1,000，並為這些尿布支付高達 \$84 的銷售稅。該項選票提案如獲通過，每年可節省的稅金讓內華達州的家庭可多購買一個月的尿布或購買其他必需品。成人如患有須使用成人尿布的疾病，也將獲得類似的稅務減免。

在其他 20 個州和另外 5 個沒有銷售稅和使用稅的州，已經免除尿布的銷售稅和使用稅。在某些州，例如德克薩斯州和弗吉尼亞州，由於尿布被視為必需品，特別獲得免稅待遇。

確保所有年齡層需要尿布的內華達州居民，都能以更經濟實惠的價格獲得這類基本的醫療保健必需品。投票「贊成」提案 5。

反對通過之論據

免除內華達州尿布銷售稅和使用稅，將導致州和地方政府收入減少，並削減公立學校的資金。通過提案 5，預計將使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50 年 12 月 31 日該規範屆滿失效期間的銷售稅收入至少減少 \$4 億，對於州和地方政府提供服務（包括 K-12 教育）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州政府和地方政府（包括公立學校）的經費，將不再受益於遊客和其他非居民在內華達州購買尿布所產生的額外銷售稅收入。

該項選票提案將減少可徵稅的商品種類，從而縮小稅基，可能造成銷售稅和使用稅收入更不穩定，並使這類稅項的管理變得更加複雜。更寬廣的稅基通常會讓整體稅率降低，並且更利於適應經濟的起伏波動，這正是此選票提案無法實現的目標。提案 5 不符合健全的財稅政策。

在內華達州銷售的產品，不論購買或使用者為何人，一般情況下都須繳納銷售稅和使用稅。例如肥皂和牙膏等其他被視為必需品的產品，內華達州並不免除其銷售稅和使用稅。削減稅收讓特定群體受惠，將限制州政府和地方政府為所有內華達州居民提供的服務。

請勿批准違反健全財稅政策、減少公共服務收入的免稅提案。投票「反對」提案 5。

財政說明

財政影響 — 有

根據現行法律，尿布（定義為任何類型的兒童或成人尿布）被視為有形個人財產，在內華達州須繳納州和地方的銷售稅和使用稅。如果提案 5 獲選民批准，在內華達州購買的尿布將免繳州和地方的銷售稅和使用稅，這將減少州和地方政府（包括公立學校的經費）在 2025 財政年度的最後 6 個月（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2026 至 2050 財政年度的所有期間（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50 年 6 月 30 日）以及 2051 財政年度的前 6 個月（2050 年 7 月 1 日至 2050 年 12 月 31 日）之收入。

根據資料公司 Statista 估計，2024 年美國兒童和成人尿布消費金額約為 \$123 億。美國人口普查局的資料顯示，內華達州的人口目前約佔全國人口的 0.95%；假設內華達州的尿布消費與全國總支出一致，2024 年內華達州將消費約 \$1.173 億的尿布。

如該項免稅在本曆年生效，約 \$1 億 1,730 萬的尿布免繳 6.85% 的全州銷售和使用稅合併稅率，則合併稅率各組成部分的預估收入減幅如下：

全州銷售稅與使用稅合併稅率組成部分	稅率	收入來源	每個財政年度的預估收入損失
州銷售稅	2.00%	州一般基金	\$230萬
地方學校支援稅 (LSST)	2.60%	州教育基金	\$300萬
基本市郡免稅 (BCCRT)	0.50%	縣、市、鎮和其他地方政府實體	\$60萬
市郡補助免稅 (SCCRT)	1.75%	縣、市、鎮和其他地方政府實體	\$200萬
總計	6.85%		\$790萬

根據經濟論壇對 2024 財政年度 2% 州銷售和使用稅的預測，全州銷售和使用稅合併稅率各組成部分的預估收入損失，約佔各組成部分預估徵收收入的 0.13%。

除上述全州性稅收外，內華達州 17 個郡中有 13 個（Carson City、Churchill、Clark、Douglas、Elko、Lander、Lincoln、Lyon、Nye、Pershing、Storey、Washoe 以及 White Pine）針對授權用途徵收一種或多種可選的地方銷售稅率。依據上述假設以及全州平均銷售和使用稅率 8.234%，估計該免稅將進一步減少對於徵收可選性當地銷售稅率之縣市所產生的總收入，約為 \$160 萬。

此外，依現行法律規範，作為向地方政府和學區徵收銷售和使用稅的費用，內華達州稅務局保有手續費，並將該手續費存入州政府的一般基金。這些手續費的徵收比例為 LSST 0.75%，BCCRT、SCCRT 及可選地方銷售稅 1.75% 估計約 \$1.173 億的應稅銷售免稅，將使州政府一般基金的手續費減少約 \$97,000。

最後，州政府和地方政府（包括公立學校）的經費，將不再受益於遊客和其他非居民在內華達州購買尿布所產生的額外銷售稅收入。然而，非居民可能購買的此類產品數量，以及因而導致的政府機構收入損失無法以合理確定之認定標準加以確認。

請注意，上述表格和敘述顯示州政府和地方政府（包括公立學校）的收入損失，推估基準為預估的尿布銷售數量和 2024 年州人口。在該項免稅生效的 26 年之間（從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50 年 12 月 31 日），實際對州政府和地方政府機構的收入損失，可能因各財政年度實際消費的免稅產品數量及其價格變動有所增減。此外，全州人口變動以及購買該產品的非居民人數，也可能影響實際銷售和使用稅收入減少的程度。

此外，本財政說明所述之預估收入損失，並未假設購買尿布時未支付銷售和使用稅的消費者是否會將省下的費用轉而購買其他應稅的有形個人財產，或從事其他在內華達州需繳納州或地方稅的活動。雖然納稅人可能將省下的費用轉而投入其他可能為州政府或地方政府帶來額外收入的活動，但這些可徵稅活動的類型、產生的收入數額以及收入的受益者無法以合理確定之認定標準加以確認。

內華達州稅務局已表示，免除尿布州和地方銷售及使用稅，其實施與管理不需要額外的資金。

議案全文

參議院第428號法案-參議員Flores、Neal；Buck、Donate、Dondero Loop、D. Harris、Ohrenschall、Pazina、Scheible以及Spearman

聯合發起人：眾議員D'Silva、Torres、González；Anderson、Brown-May、Dickman、Gurr、C.H. Miller、Orentlicher、Peters、Taylor以及Yurek

該項法案涉及零售銷售稅；將是否應修訂1955年《銷售及使用稅法》以免除兒童和成人尿布稅之提案提交予選民；如選民批准對1955年《銷售及使用稅法》的該項修正案，則免除特定類似稅收；並規定與此相關的其他事項。

立法建議局摘要：

1955年《銷售及使用稅法》（NRS第372章之部分）的非行政性條款經選民公投批准，須經人民直接投票表決，方得修訂、廢止、廢除、擱置、暫停或以任何方式使其失效。

（《內華達州憲法》第19條第1節）

該法案第2-9節要求於2024年大選向選民提出是否應修訂1955年《銷售及使用稅法》以讓尿布免稅之提案。該法案第10節將「尿布」一詞納入免稅項目，且該尿布包括所有類型的兒童和成人尿布。該法案第11節和第12節修訂《地方學校支援稅法》，以提供相同的免稅規範。如1955年《銷售及使用稅法》修正案於2024年大選經選民批准，該項免稅政策將於2025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50年12月31日屆滿失效。

《地方學校支援稅法》的任何修正案（包括免稅規定）也適用於依現行法律徵收的其他銷售稅和使用稅。（NRS 354.705、374A.020、376A.060、377.040、377A.030、377B.110、543.600以及各種特別和地方法案）因此，如該法案提出之尿布免稅提案經選民批准，從2025年1月1日起至2050年12月31日，針對尿布產品將免徵現行法律規定的所有銷售稅和使用稅。

說明 - **加粗斜體**為新增內容；括號內**【省略內容】**的內容應省略。

參議院和眾議院所代表的內華達州居民
頒佈如下：

第1節：州議會於此認定，本法規定之任何關於銷售、儲藏、使用或零售銷售有形個人用品之特種銷售稅免稅均符合下列條件：

1. 以此實現真正的社會或經濟目的，針對原先可透過相關稅收獲得收入之州或地方政府，免稅之利益預期將超過該州或地方政府於提供公共服務之際因免稅措施所導致之不利影響；

2. 將不會妨礙州或地方政府按時支付所有未償還債券的利息和本金，或任何其他以該稅收收入作為擔保的債務能力。

第2節：於2024年11月5日進行的大選期間，必須向該州登記選民提交修訂《銷售及使用稅法》之法案提案，該法案由內華達州州議會第47屆會議制定並於1955年獲州批准，其後於1956年11月6日舉行之大選經該州人民批准。

第3節：州務卿應依法定之時間和方式，將擬議法案交予縣書記官，縣書記官應依法公佈和張貼該法案提案。

第4節：縣書記官依法必須採用以下形式向選民發出公告和通知：

特此通知，於2024年11月5日進行的大選期間，選票上將列出一項提案，由該州登記選民表決通過或拒絕以下法案提案：

該法案目的為修訂「為內華達州提供收入的法案；規定銷售稅及使用稅；規定徵收方式；定義特定用語；規定對違規行為的處罰以及相關事宜」，該法案於1955年3月29日經修訂獲得批准。

內華達州居民頒佈如下：

第1節：上述法案第56.1節（即1955年內華達州法規第397章，經1969年內華達州法規第306章第532頁增訂，經1985年內華達州法規第627章第2028頁修訂，經1995年內華達州法規第404章第1007頁修訂，經2017年內華達州法規第389章第2540頁修訂）現修訂如下：

第56.1節：1. 下列各項物品之銷售、儲藏、使用或其他消費所得總收入可免徵本法案規定徵收之稅款：

(a) 供人體使用之義肢裝置、矯形器具和活動石膏，以及持照之醫療保健提供者於其執業範圍內開立處方或運用於人體之支撐物和石膏。

(b) 與造口術相關之器具和用品。

(c) 用於血液透析之產品。

(d) 藥品：

(1) 由有權開藥者開立用於治療人體的處方，並由註冊藥劑師依法填寫之處方配藥；

(2) 由持照醫師、牙醫或足科醫生提供給各自的患者用於治療；

(3) 醫院依持照醫師、牙醫或足科醫師之醫囑，以對任何人進行治療為目的而提供；或

(4) 出售予持照醫師、牙醫、足科醫生或醫院用於治療人體。

(e) 女性衛生用品。

(f) 尿布。

2. 本節中所提及的：

(a) 「藥品」是指任何透過用於人體外部或內服，以診斷、治癒、減輕、治療或預防人體疾病或痛苦的任何物質或製劑，且該物質或製劑普遍被認可運用於該用途。該用語包括夾板、繃帶、護墊、敷布和敷料。

(b) 「藥品」不包括：

(1) 任何聽覺、眼科或視覺設備或器具。

- (2) 屬於儀器、拐杖、手杖、裝置或其他機械、電子、光學或實體設備性質之物品。
- (3) 任何酒精飲品，但酒精僅做為一般製藥溶液之情形除外。
- (4) 支架或支撐物，但由持照醫療保健提供者於執業範圍內開立處方或運用於人體之支架或支撐物除外。

3. 註冊藥劑師依照醫師指示為治療糖尿病而向患者提供的胰島素應被視為依本條規範憑處方配藥。

第2節：本法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至2050年12月31日屆滿失效。

第5節：表決該提案所使用之選票和用於投票的紙質選票必須以下列形式呈現提案：

是否應修訂1955年《銷售及使用稅法》，以免除該法對尿布銷售、儲藏、使用或其他消費總收入徵收之稅款？

是 否

第6節：每張紙本選票和樣本選票，以及每份公告和張貼的提案通知，都必須採用下列形式說明提案：

(說明提案)

1955年《銷售及使用稅法》之擬議修正案將免除該法對尿布銷售、儲藏、使用或其他消費總收入徵收之稅款。

如該提案經通過，州議會將修訂《地方學校支援稅法》及類似之零售稅，以提供相同免稅規範。

第7節：如該提案獲得多數贊成票，則1955年《銷售及使用稅法》修正案將於2025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50年12月31日屆滿失效。如針對該提案之贊成票少於多數票，則該提案未獲通過，1955年《銷售及使用稅法》修正案將不生效。

第8節：凡與本法不相抵觸的大選法規均適用。

第9節：如能從提交至州務卿辦公室的正式選舉結果中，合理確定該提案修正案已被多數登記選民通過，即便任何與本法案規定之公告、宣告或通知內容或舉行選舉之大選法規出現非正式情況、遺漏或瑕疵，應被解釋為不影響已登記選民多數票決對該提案投票結果之有效性。

第10節：修訂NRS第372章，增加新章節如下：

執行1955年內華達州法規第397章第56.1節（已納入NRS為NRS 372.283）規定時，應將「尿布」一詞定義為供兒童或成人使用之任何類型的尿布，包括但不限於一次性尿布。

第11節修訂NRS第374章，增加新章節如下：

執行NRS 374.287規定時，應將「尿布」一詞定義為供兒童或成人使用之任何類型的尿布，包括但不限於一次性尿布。

第12節 NRS 374.287修訂如下：

374.287 1. 下列各項物品之銷售、儲藏、使用或其他消費所得總收入可免徵本章規定徵收之稅款：

- (a) 供人體使用之義肢裝置、矯形器具和活動石膏，以及持照之醫療保健提供者於其執業範圍內開立處方或運用於人體之支撐物和石膏。
- (b) 與造口術相關之器具和用品。
- (c) 用於血液透析之產品。
- (d) 藥品：
 - (1) 由有權開藥者開立用於治療人體的處方，並由註冊藥劑師依法填寫之處方配藥；
 - (2) 由持照醫師、牙醫或足科醫生提供給各自的患者用於治療；
 - (3) 醫院依持照醫師、牙醫或足科醫師之醫囑，以對任何人進行治療為目的而提供；或
 - (4) 出售予持照醫師、牙醫、足科醫生或醫院用於治療人體。
- (e) 女性衛生用品。

(f) 尿布。

2. 本節中所提及的：

- (a) 「藥品」是指任何透過用於人體外部或內服，以診斷、治癒、減輕、治療或預防人體疾病或痛苦的任何物質或製劑，且該物質或製劑普遍被認可運用於該用途。該用語包括夾板、繃帶、護墊、敷布和敷料。
- (b) 「藥品」不包括：
 - (1) 任何聽覺、眼科或視覺設備或器具。
 - (2) 屬於儀器、拐杖、手杖、裝置或其他機械、電子、光學或實體設備性質之物品。
 - (3) 任何酒精飲品，但酒精僅做為一般製藥溶液之情形除外。
 - (4) 支架或支撐物，但由持照醫療保健提供者於執業範圍內開立處方或運用於人體之支架或支撐物除外。

3. 註冊藥劑師依照醫師指示為治療糖尿病而向患者提供的胰島素應被視為依本條規範憑處方配藥。

第13節：1. 本法之本節以及第1節至第9節（含）於2023年10月1日生效。

2. 如依本法案第2節至第9節（含）提交之提案於2024年11月5日大選獲選民批准，則本法第10節、第11節和第12節於2025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50年12月31日屆滿失效。

第 6 號州提案

《內華達州憲法》修正案

動議案請願書 C-05-2023

簡縮版（選票提案）

是否應修改《內華達州憲法》，規定個人在不受州或地方政府干預的情況下，享有墮胎的基本權利，即由合格的醫療保健專業人員在懷孕期間，在胎兒尚未能在母體外存活之前，或於懷孕期間的任何時間內需要保護孕婦健康或生命時，進行墮胎？

贊成 反對

解釋與摘要

解釋— 該動議案若經選民批准，將修訂內華達州憲法，以建立憲法上的墮胎權。

該墮胎權適用於懷孕開始至「胎兒可在母體外生存」之前，除非孕婦需要醫療護理以保護其本人的生命或健康，於此情形，該權利適用於整個妊娠期間。「胎兒可在母體外生存」係指「經患者的主治醫療專業人士專業判斷，胎兒在不接受特殊醫療措施的情況下，有顯著可能性在子宮外可以持續存活的妊娠階段」。

該動議案明確表示，內華達州（包括縣和市政府）一般不得干涉此一權利。但當存在「重大州利益」時，州、縣或市政府可干涉此權利。「重大州利益」只有在政府依據臨床實踐標準，採取最少限制的方式來保護或改善孕婦的生命或健康時，才會成立。

最後，擬議墮胎權不要求或強迫內華達州的任何人墮胎。相反，其建議設定一項權利，讓個人可以自行決定是否墮胎。

投「贊成」票將使《內華達州憲法》中新增一條確立個人享有墮胎的憲法權利，使其可不受州或地方政府干涉，決定墮胎和生殖醫療相關事宜。

投「反對」票將維持《內華達州憲法》的現有條文，不會改變墮胎在內華達州法律下作為法定權利的可及性。

摘要— 依現行法律規定，墮胎於內華達州為合法，且必須於懷孕開始後 24 週內進行。如醫生合理認定，若醫生合理判斷墮胎有助於保護孕婦的生命或健康，現行規定允許在懷孕 24 週後進行墮胎。現行法律亦要求，懷孕 24 週後進行的墮胎，必須於內華達州許可的醫院中進行。

如經選民批准，該選票提案將於《內華達州憲法》第 1 條中新增一節，內容如下。

本修正案的第 1 節將於《內華達州憲法》建立「基本墮胎權」。這代表《內華達州憲法》讓墮胎成為所有人（不限內華達州居民）受內華達州憲法保護的合法選項。擬議的修正案還包括由合格的醫療專業人員進行墮胎手術的權利。

該修正案提議墮胎權應延伸至「胎兒可在母體外生存之前，或須保護懷胎女性生命或健康時」。「胎兒可在母體外生存」係指「經患者的主治醫療專業人士專業判斷，胎兒在不接受特殊醫療措施的情況下，有顯著可能性在子宮外可以持續存活的妊娠階段」。

如果墮胎目的為保護懷胎女性的生命或健康，該修正案允許在胎兒可在母體外生存後進行墮胎手術。

該擬議修正案原則上禁止內華達州或其任何政治分支（如內華達州州議會、縣和市政府）干涉墮胎的憲法權利。只有當存在「重大州利益」時，州政府和地方政府可干涉此權利。「重大州利益」只有在政府依據臨床實踐標準，採取最少限制的方式來保護或改善孕婦的生命或健康時，才會成立。

擬議之憲法修正案第 2 節規定，如該修正案的任何部分於法庭遭受質疑，其餘部分不受影響，仍然有效。本節確保未來如發生訴訟，墮胎權可獲得最大程度之保障。

贊成通過之論據

關於墮胎的決定應由女性及合資格的醫護專業人員來做，他們會承諾以患者的最佳利益為依歸。當涉及像懷孕這樣個人且複雜的事情時，政治人物永遠不會比女性及她們的醫生更有資格做出醫療決定。因此，投下「贊成」票支持這項修正案格外重要。

內華達州居民應該投下「贊成」票的理由在於：

- 投下「贊成」票可保護醫生，使醫生在治療眼前的患者之際不必擔心冒著入獄的風險¹。
- 全國各地已經實施極端的墮胎禁令 — 從德克薩斯州到²佛羅里達州³，再到鄰近的猶他州和亞利桑那州 — 而這些禁令也致生危險影響。一名來自俄亥俄州的 10 歲女

¹ Pierson, Brenden。「Texas AG 威脅起訴從事緊急墮胎的醫生 | 路透社」。路透社，***。reuters.com/legal/texas-judge-allows-woman-get-emergency-abortion-despite-state-ban-2023-12-07/。於 2024 年 7 月 25 日存取。

² Weber, Paul J.，以及 Jamie Stengle。「Texas 州長為墮胎法辯護，堅持不為強暴破例」。AP News，AP News，2021 年 9 月 8 日，apnews.com/article/health-texas-dallas-laws-greg-abbott-3717a0258b598eba06bb1baf90b645f4。

³ Fischer, David 以及 Stephany Matat。「Florida 州 6 週墮胎禁令生效，醫生擔心女性將失去醫療保健機會」。AP News，AP News，2024 年 5 月 1 日，apnews.com/article/florida-abortion-ban-9509a806453e1eab50d118aaecffa2f1。

孩遭到性侵後，必須前往印第安納州州進行她所需要的墮胎手術⁴；在德克薩斯州，一名流產女性由於失血數升，必須仰賴呼吸機維持生命，直到醫生能提供合法的醫療照護⁵。投下「贊成」票以永久保護本州的墮胎權，確保此處永遠不會發生這些悲劇。

- 投「贊成」票可以建立一道永久的防護⁶，確保無論何人在本州擔任公職，只要在內華達州，極端的墮胎禁令⁷都無法成為法律規範的一環。

投「贊成」票讓家庭（而非政治人物）掌握自身的醫療決策權，讓女性可以與她們的醫生及信任的親人討論，做出這些個人決定。

我們應該信任女性和醫生，讓其得以不受政府干涉，為自身情況做出正確的決定。如該項修正案未獲通過，未來世代所享有的權利和自由，可能會少於他們的父母和祖父母輩⁸。請投下贊成票，讓我們可以做出個人私密決定，不受政治人物干涉。

提案 6 不會對財政或環境造成影響。

上述論據由支持 *NRS 293.252* 中此提案的公民組成的投票提案委員會提出。委員會成員：*Lindsey Harmon*（主席）、*Denise Lopez* 以及 *Bradley Schrage*。此論據在 www.nvsos.gov 上也可找到。

[此頁的餘下部分故意留空]

⁴ Helmore, Edward。「10 歲性侵受害者被迫從 Ohio 州前往 Indiana 州進行墮胎」。《衛報》，Guardian News and Media，2022 年 7 月 3 日，***。

[theguardian.com/us-news/2022/jul/03/ohio-indiana-abortion-rape-victim](https://www.theguardian.com/us-news/2022/jul/03/ohio-indiana-abortion-rape-victim)。

⁵ Tanner, Lindsey。「墮胎法引發其他醫療護理層面的深刻變化」。AP News，AP News，2022 年 7 月 16 日，apnews.com/article/abortion-science-health-medication-lupuse4042947e4cc0c45e38837d394199033。

⁶ 憲法修正案文本表明：「所有個人皆應享有基本的墮胎權……本節確立的權利不得被剝奪、限制或侵犯……」

⁷ Lieb、David A. 以及 Geoff Mulvihill。「Missouri 州立法者提議允許對進行墮胎的女性提出謀殺指控」。PBS，Public Broadcasting Service，2023 年 12 月 8 日，***。

pbs.org/newshour/politics/missouri-lawmakers-propose-allowing-homicide-charges-for-women-whohave-abortions。

⁸ Pfannenstiel, Kyle。「Idaho 州在嚴禁墮胎後流失婦產科醫師，但今年還不太可能設立健康例外狀況」。Idaho Capital Sun，*Idaho Capital Sun*，2024 年 4 月 5 日，idahocapitalsun.com/2024/04/05/idaho-is-losing-ob-gyns-after-strict-abortion-ban-but-health-exceptions-unlikely-this-year/。

對贊成通過論據之反駁

您是否希望由法院和法官來決定關於懷孕的問題，而非由女性和醫生來做決定？¹

投下「反對」票以阻止法院介入您個人的私人醫療決策。²

投下「反對」票以保護我們現行的墮胎法。³對於第 6 號提案，完全無法「合理確定」法律會如何改變⁴或您需要支付多少費用來資助墮胎。請投下「反對」票。

您是否願意花費數百萬納稅人的錢，資助整個懷孕九個月的墮胎？您是否願意簽署空白支票，使用納稅人的錢來支付墮胎？⁵去年，加州花費了 2 億美元⁶在一個墮胎資助計劃上，用於支付墮胎費用，⁷甚至還創建了一個網站，解釋如何讓州政府支付墮胎費用，「對你免費」。⁸不想要這項政策？請投下「反對」票。

以下是第 6 號提案「未」提及的群體名單：

- 女性和女孩 - 無特定保護。
- 母親和家長 - 無特定保護。
- 醫生 - 無特定保護。

最近拉斯維加斯（Las Vegas）的一位年輕母親在服用墮胎藥後失血過多而死亡。⁹請投下「反對」票，守護我們的現行法規，保護女性和醫生，避免法院介入我們的私人生活。

上述反駁由反對 NRS 293.252 中此提案的公民組成的投票提案委員會提出。委員會成員：Emily Mimnaugh（主席）和 Jason Guinasso。此論據在 www.nvsos.gov 上也可找到。

¹ Silver State Hope Fund 訴內華達州政府代表內華達州衛生與公共服務部醫療保健籌資與政策司（案件編號 A-23-876702-W），內華達州 Clark 縣第八司法區法院（該訴訟由 ACLU 資助，迫使內華達州納稅人支付因 2022 年選票第 1 號提案投票結果的「贊成」導致的更多墮胎費用）。

² 提案 6 用模糊的法律語言取代明確的墮胎保護條款，需要法院解釋內華達州何時得以制定健康和法律以保護女性：「重大州利益係指僅限於州政府保護、維護或改善尋求符合公認臨床實踐標準的墮胎護理之個人健康方面的利益」。

³ 內華達州立法顧問局（2024 年 8 月 1 日）

<https://www.nvsos.gov/sos/home/showpublisheddocument/14294/638581076670730000>。

⁴ 內華達州立法顧問局（2024 年 8 月 1 日）

<https://www.nvsos.gov/sos/home/showpublisheddocument/14294/638581076670730000>（該非黨派政府機構分析了提案 6 的文字，結論為：「目前尚不清楚，如果州議會決定不遵守這些規定，它們將如何修改現行法律，對州或地方政府的財務影響無法以合理的確定性加以判斷」。

⁵ 內華達州立法顧問局（2024 年 8 月 1 日）

<https://www.nvsos.gov/sos/home/showpublisheddocument/14294/638581076670730000>（得出結論：對提案 6 投「贊成」票造成的財務影響「無法直接確定」。）

⁶ 州長 Gavin Newsom，「為需要墮胎護理和避孕的民眾提供新的保護，以超過 \$2 億的州經費為基礎制定一攬子法案，建立 abortion.ca.gov，涵蓋未投保的醫療護理」，

<https://www.gov.ca.gov/2022/09/27/new-protections-for-people-who-need-abortion-care-and-birthcontrol/>。

⁷ California 墮胎權：如何支付墮胎費用，California 州官方網站，

<https://abortion.ca.gov/getting-an-abortion/how-to-pay-for-an-abortion/index.html>。

⁸ California 墮胎權：如何支付墮胎費用，California 州官方網站，

<https://abortion.ca.gov/getting-an-abortion/how-to-pay-for-an-abortion/index.html>。

⁹ 「內華達州女性於服用墮胎藥後死亡，引發訴訟和安全隱憂」，《華盛頓時報》（2023 年 9 月 28 日）

<https://www.washingtontimes.com/news/2023/sep/28/nevada-womans-death-after-taking-abortion-pills-sp/>。

反對通過之論據

投「反對」票以阻止提案 6 改寫我們的州憲法。

投「反對」票以阻止提案 6 開立空白支票，使用納稅人的錢資助懷孕 9 個月過程中無限制的墮胎。¹

提案 6 可能會使身為納稅人的您被迫支付墮胎費用。² 無法確定提案 6 造成的成本和財政影響：³ 每年納稅人可能要花費「超過」1.2 億美元。⁴

投「反對」票以守護我們現行的墮胎法。在內華達州墮胎是合法的。⁵ 目前，於妊娠期前 24 週（6 個月）內，醫生可不受任何限制進行墮胎。⁶ 24 週之後，也允許醫生為拯救母親的生命和健康而進行墮胎。⁷

我們現行的法律比《Roe vs. Wade 案》更支持墮胎權利。⁸ 只有選民才得以改變該州的墮胎法，而該法律規範已數十年未變更。⁹ 與內華達州不同，近年來其他州已修改墮胎法律，而「訴訟激增」。¹⁰ 請投下「反對」票，避免法院介入私人的個人決定。¹¹

¹ 總成本無法確定，根據內華達州公共衛生與行為健康司 (DPBH) 提供的資訊，「每次墮胎可能需要\$15,000 或更高費用」，詳見「Nevada 人須知的墮胎資訊」，<https://dphh.nv.gov/Programs/MIP/AbortionInNevada/>（如於「妊娠晚期」使用「引產墮胎」方式「引發分娩」，每次分娩、生產和墮胎手術的費用為「\$8,000 至\$15,000 或更多」）

² 內華達州立法建議局（2024 年 8 月 1 日），

<https://www.nvsos.gov/sos/home/showpublisheddocument/14294/638581076670730000>（該非黨派政府機構分析了提案 6 的文字，結論為：「目前尚不清楚，如果州議會決定不遵守這些規定，它們將如何修改現行法律，對州或地方政府的財務影響無法以合理的確定性加以判斷」）。

³ 參閱註釋 1-2。

⁴ 根據內華達州公共衛生與行為健康司 (DPBH) 提供的資訊，墮胎的費用範圍從\$500（化學墮胎）到\$15,000（引產墮胎）或更多。詳見「Nevada 人須知的墮胎資訊」，<https://dphh.nv.gov/Programs/MIP/AbortionInNevada/>；*The Nevada Independent*，「Indy 解釋：如果 Roe 案被推翻，內華達州的墮胎法會發生什麼變化？」，（2022 年 5 月 2 日），

<https://thenevadaindependent.com/article/indy-explains-what-happens-to-nevadas-abortion-laws-if-roe-is-overturned>（估計在 2017 年至 2019 年間，內華達州每年進行約 8,000 至 10,000 次墮胎，如果內華達州成為墮胎「避難所」，預計該數字將會增加）。

⁵ 請參閱《內華達州修訂法規》(NRS) § 442.250（1990 年內華達州選票提案 7）。

⁶ 內華達州公共衛生與行為健康司 (DPBH)，「Nevada 人須知的墮胎資訊」，<https://dphh.nv.gov/Programs/MIP/AbortionInNevada/>。

⁷ NRS § 442.250

⁸ *The Nevada Independent*，「Indy 解釋：如果 Roe 案被推翻，內華達州的墮胎法會發生什麼變化？」，（2022 年 5 月 2 日），

<https://thenevadaindependent.com/article/indy-explains-what-happens-to-nevadas-abortion-laws-if-roe-is-overturned>

⁹ 參閱註釋 5-8。

¹⁰ 路透社，「墮胎權：追蹤 Roe 訴 Wade 案遭到推翻兩年後的州級訴訟」（「美國最高法院推翻其 1973 年的里程碑判決 *Roe 訴 Wade 案* 之後近兩年，關於墮胎的訴訟激增」），

<https://www.reuters.com/world/us/us-abortion-rights-still-flux-two-years-after-roe-reversal-2024-06-17/>。

¹¹ 例如 *Silver State Hope Fund* 訴內華達州政府代表內華達州衛生與公共服務部醫療保健籌資與政策司（案件編號 A-23-876702-W），內華達州 Clark 縣第八司法區法院（該訴訟迫使內華達州納稅人支付因 2022 年選票第 1 號提案投票

如果您支持現行法律，請守護它：投下「反對」票。如果您不支持現行法律，請投下「反對」票，避免讓該法律變得更難以修正。¹²

提案 6 對於何時墮胎屬於合法沒有明確規範。4 個月時墮胎一定合法嗎？6 個月或 9 個月時墮胎又合法嗎？我們的現行法律很明確。但提案 6 並不明確。

提案 6 並未明確規定納稅人何時需要承擔墮胎費用。納稅人是否須支付孕婦在懷孕 9 個月時進行選擇性墮胎的費用？我們的現行法律很明確。但提案 6 並不明確。

對於醫生的規範又是如何呢？非醫生可以在孕婦懷孕 9 個月時於醫院外對其進行墮胎手術嗎？提案 6 可能無法阻止這種情況，但現行法提供對女性的保護規範。投「反對」票。

對於家長的規範又是如何呢？非醫生可以對 13 歲女孩秘密進行墮胎手術嗎？提案 6 可能無法阻止這種情況，但現行法提供對兒童和父母的保護規範。投「反對」票。

不明確的法律將招致昂貴的訴訟費用。¹³ 提案 6 對法律、財政和環境等各層面造成的影響尚未可知。¹⁴ 訴訟必須花費納稅人的錢。¹⁵

請投下「反對」票，因為提案 6：

- 有危險性：允許非醫生人士進行墮胎。
- 有誤：允許於懷孕 9 個月的整個過程中墮胎。
- 有害：剝奪保障女性安全的規範。
- 費用高昂：可能引發訴訟，並耗用數百萬的墮胎經費。
- 不符期待：改變現行具備明確規範的墮胎法。

讓我們的法律規範維持明確。讓稅收支出保持透明。別讓法院介入墮胎。將決定權留給女性和醫生。投「反對」票。

上述論據由反對 *NRS 293.252* 中此提案的公民組成的投票提案委員會提出。委員會成員：*Emily Mimnaugh*（主席）和 *Jason Guinasso*。此論據在 www.nvsos.gov 上也可找到。

結果的「贊成」導致的更多墮胎費用）。提案 6 用模糊的法律語言取代明確的墮胎保護條款，需要法院解釋內華達州何時得以制定健康和法律以保護女性：「重大州利益係指僅限於州政府保護、維護或改善尋求符合公認臨床實踐標準的墮胎護理之個人健康方面的利益」。

¹² 請參閱以上註釋 10-11。

¹³ 請參閱註釋 10-11。

¹⁴ 請參閱註釋 1。

¹⁵ 請參閱註釋 10-11。

對反對通過論據之反駁

該項修正案的反對者用謊言嚇唬選民。內華達州居民應該明白，女性可能因為諸多不同因素結束懷孕。我們也明白女性和醫生不會在妊娠後期才決定墮胎，除非存在重大事由，例如對孕婦的生命或妊娠構成風險。

該項修正案不會改變內華達州家長的權利，我們都希望年輕人能有愛著他們的人作為後盾予以支援，讓他們得以做出決定。

這項修正案僅在於確保家庭（而非政治人物）來掌控自己的醫療決策，使他們能在不受政府干預的情況下，為自己的獨特情況做出合適的選擇。

當家庭需要做出艱難的個人醫療決定時，統一套用的法律並不適用。由於全國各地的禁令已危及生命，該項修正案為內華達州的墮胎權利增加一道永久性的保護，確保無論何人在本州擔任公職，這些極端禁令都無法成為法律規範的一環。

此外，該修正案並不會對財政或稅務造成任何影響。

上述反駁由支持 *NRS 293.252* 中此提案的公民組成的投票提案委員會提出。委員會成員：*Lindsey Harmon*（主席）、*Denise Lopez* 以及 *Bradley Schrager*。此論據在 www.nvsos.gov 上也可找到。

財政說明

財政影響－無法確定

概覽

全州憲法倡議請願書 - 識別碼：C-05-2023（動議案）擬修訂《內華達州憲法》第 1 條，新增第 25 節，建立一項基本權利，即由合格的醫療從業人員在胎兒可存活之前或在需要保護孕婦生命或健康時進行或管理墮胎，且不受州政府或其下屬政治分支的干涉，除非剝奪該權利有迫切的州利益，且是以限制最少的方式達成。

該動議案的財政影響

根據《內華達州憲法》第 19 條第 2 節之規定，提議修改《內華達州憲法》的動議案須在連續兩次大選中獲得選民批准，方能成為憲法的一部分。如果該動議案在 2024 年 11 月和 2026 年 11 月的大選中獲得選民批准，則該動議案中的條款將在 2026 年 11 月的第四個星期二（2026 年 11 月 24 日）生效，屆時最高法院將根據 *NRS 293.395* 對選票進行審核。

如該動議案於 2024 年 11 月和 2026 年 11 月大選經選民批准，則州議會可能須評估現行墮胎法律規範，確定其是否符合本修正案之要求。如確定現行法規不符規定，州或地方政府用於管理或執行符合這些規定的新增墮胎法律時，所運用的資源總量可能受到影響。

然而，由於目前尚不清楚哪些法律（如有）可能不符合該動議案之規範，亦不清楚如現行法被確認不符合這些規範，州議會將如何修正，因此，無法合理確定由此對州或地方政府造成的財政影響。

由立法建議局財政分析司編制 – 2024 年 8 月 1 日

議案全文

說明 - *斜體*內容為新增內容；括號內[省略的內容]的內容應省略。

內華達州居民頒佈如下：

第1節：在《內華達州憲法》第1條新增一節，定為第25節，內容如下：

第1節：針對胎兒發育到可於子宮外存活，或須保護懷孕女性之生命或健康之情事，所有個人都應享有由合格醫護人員執行或實施墮胎的基本權利，不受州或其政治分支機構之干預。除非理由為採取最少限制之方式以滿足重大州利益，否則不得剝奪、限制或侵犯本節所規定之權利。

第2節：在本節中使用的「重大州利益」係指僅限於州政府保護、維護或改善尋求符合公認臨床實踐標準的墮胎護理之個人健康方面的利益。

「胎兒可在母體外生存」係指經患者的主治醫療專業人士專業判斷，在不對胎兒採取特殊醫療措施的情況下，胎兒有顯著可能性得於子宮外持續存活的妊娠階段。

第2節：可分割性。如本法案的任何規定被宣告無效，或其對任何人、事宜或情況的適用性認定為無效，則此類無效不應影響本法案其餘規定之適用，也不會影響本法案中其餘規定或適用性的有效性，為此目的，宣佈本法案之規定具有可分割性。為維護和實現本法之宗旨，本節應作廣義解釋。

[此頁的餘下部分故意留空]

第 7 號州提案

《內華達州憲法》修正案

動議案請願書 C-02-2023

簡縮版（選票提案）

是否應該修訂《內華達州憲法》，以要求選民在現場投票時出示附相片的身分證件，或在郵寄選票時提供某些個人資訊來核實身分？

贊成 反對

解釋與摘要

解釋—如果這項提案生效，將修改《內華達州憲法》第 2 條，規定選民在獲取選票之前必須出示身分證件。

親自前往投票站投票的選民需要出示當前有效的身分證件 (ID)，或過期不超過四年的身分證件 (ID)。若選民年滿 70 歲，只要身分證件在其他方面有效，則無論過期多長時間，也仍可使用。

可接受的身分證件 (ID) 類型包括：

1. 內華達州駕駛證。
2. 內華達州、任意其他州或美國政府簽發的身分證。
3. 美國政府、內華達州政府或任意縣、自治市、委員會、行政管理機構或其他內華達州政府實體簽發的附相片的員工身分證件。
4. 美國護照。
5. 美軍身分證。
6. 內華達州公立學院、大學或技術學校簽發的附相片的學生證。
7. 附相片的部落身分證件。
8. 內華達州隱蔽槍支許可證。
9. 州議會可能批准的政府簽發的其他附相片身分證件。

透過郵寄選票投票的選民需要提供特定資訊，以便選舉官員核實選民身分。這類資訊包括：

1. 選民的內華達州駕駛證編號的末四位。
2. 如果選民沒有內華達州駕駛證，則提供社會安全號碼的末四位。
3. 如果選民既沒有內華達州駕駛證，也沒有社會安全號碼，則提供縣書記員在選民進行投票登記時提供的號碼。

投下「贊成」票將修訂《內華達州憲法》第 2 條，規定現場投票的選民必須出示身分證，郵寄選票的選民必須提供特定資訊，以投下有效票。

投下「反對」票將使《內華達州憲法》保持不變。

摘要—根據現行法律，內華達州的選民只有在某些特定情況下才須出示身分證。這些情況較為少見，主要與選民登記投票的方式和時間有關。

目前，只有透過郵寄或電腦登記投票或預先登記投票，且之前未在內華達州參加過聯邦選舉投票的選民，才須提供身分證。另外，州法律規定，如果選民在選舉前 14 天內線上登記投票，則他們必須於現場投票，並提供身分證和居住證明。

如果選民在 2024 年大選中批准該提案，則該提案將在 2026 年大選中進入選票以獲得進一步批准。如果再次獲得批准，內華達州州議會可以在 2027 年立法會議上制定相關法律，並使這些變更在 2028 年選舉週期生效。

贊成通過之論據

眾所周知，美國登記和投票法律的缺陷削弱了選舉結果的可信度。許多人都對選舉的運作方式失去了信任。

人們不僅要擔心新投票技術會出現差錯，還要顧慮郵寄選票的增加所導致的欺詐行為。全國性的兩黨委員會審查了多州的投票法律，並在報告中建議要求選民出示身分證 (ID)。¹

要求選民在投票前出示附相片的身身分證 (ID) 是一項明智且有效的舉措，有利於提高選舉安全性並增強公眾對選舉結果的信心。

在內華達州，這一提案得到了廣泛支持。根據最近的民調，74% 的內華達州民支持這項提案，其中包括 68% 的獨立選民和 62% 的民主黨選民。²

截至 2024 年，已有 36 個州實施了相關法律，規定投票須出示附相片的身身分證 ID。這些州一直未收到重大投訴，而且與公眾所得知的資訊相反，投票率也並未有所下降。³

¹ 「建立對美國選舉的信心：聯邦選舉改革委員會報告」，美國大學民主與選舉管理中心，Washington DC，2005 年，第 9-20 頁。

² [民調顯示：內華達州的選民多數支持 Lombardo，並且大多數人支持選民 ID 這一要求 - 《內華達州獨立報》](#)

³ [要求出示附相片的 ID 對選民投票率幾乎沒有影響 \(MU 研究發現\) | MU News Bureau \(missouri.edu\)](#)

有些人認為要求出示附相片的身分證件 (ID) 會對少數族裔產生不公平的影響，因為許多少數族裔和低收入人士沒有附相片的身分證件 (ID)。這種說法並不屬實，因為人們在許多情況下都需要附相片的身分證件 (ID)，例如申請工作、兌現支票、使用信用卡、申請貸款、看醫生、領取處方藥、申請大學、購買酒精或煙草、搭乘飛機、辦理酒店入住，甚至在某些工會選舉中投票。

內華達州法律規定，未現場登記的選民在首次投票時必須出示身分證件和住址證明，但並非必須提供附相片的身分證件 (ID)。可以使用顯示姓名和地址的公用事業帳單或其他官方文件。另外，這項規定僅限於首次投票，之後的投票無需再提供身分證件 (ID)。⁴

也有人認為選民欺詐行為很少見，但身分盜竊問題卻在日益嚴峻。競爭激烈的選舉也凸顯了確保每一票皆合法的重要性。例如，2002 年內華達州的一場選舉以平局告終。前美國檢察官 Jennifer Arbittier Williams 表示：「即便只有一張非法投票……也會削弱人們對選舉程序的信任。」⁵

要求出示附相片的身分證件 (ID) 對環境、公共衛生、安全或福利沒有影響。

實施附相片的身分證件 (ID) 規定將有助於增進公眾對選舉系統的信任，確保每一張選票的有效性。請投票「贊成」提案 7。

上述論據由支持 *NRS 293.252* 中此提案的公民組成的投票提案委員會提出。委員會成員：David Gibbs（主席）、Chuck Muth 和 David O'Mara。此論據在 www.nvsos.gov 上也可找到。

對贊成通過論據之反駁

支持提案 7 的人不斷提及恐懼與不信任，多年來一直在試圖讓我們對選舉系統失去信心。然而，他們根本無法舉出任何實例來證明選民身分證件 (ID) 的規定在內華達州會有真正提升選舉安全性。

他們之所以不告訴您選民身分證件 (ID) 能阻止哪些不良行為，是因為從來沒發生過這類問題。他們不會提到身分盜竊從未對這裡的任何選舉產生過改變。他們不會提到有多少像您我這樣的內華達州居民並不具備提案 7 所要求的身分證件 (ID)。他們也沒有說明提案 7 如何幫助人們獲取所需的身分證件 (ID)。都沒有。

他們只提到其他州已經實施了選民身分證件 (ID) 這一要求，並且這些州的居民對此表示很滿意。但要記住，並不是每個人都需要兌現支票、上大學或搭乘飛機。這些事情與投票不

⁴ 內華達州修訂法規第 293.272 條和第 293.2725 條

⁵ [Pennsylvania 州東區 | 前國會議員及 Philadelphia 政治人物承認選舉舞弊罪名 | 美國司法部](#)

同。投票是我們每個人選擇領導者的權利。我們不應該阻礙任何有資格投票的人行使這項權利。

想想看：發現有人在投票時冒充他人的欺騙行為的機率，還沒有被流星撞到的機率高。提案 7 將導致我們的民主制度又退後一步。

上述反駁由反對 *NRS 293.252* 中此提案的公民組成的投票提案委員會提出。委員會成員：*Jennifer Fleischmann Willoughby*（主席）、*Daniel Bravo* 和 *Jessica Rodriguez*。此論據在 www.nvsos.gov 上也可找到。

反對通過之論據

關於行使投票權，我們不應該讓任何人被排除在外。而提案 7 的身分證件 (ID) 要求將導致減少符合資格的選民投票，而這項新法律對於防範選民欺詐沒有實質效果。

雖然該提案的支持者聲稱他們希望提高對選舉的信心，但他們卻未告知您，在投票站冒充他人的情況實際上從未發生過。一項研究顯示，在超過十億張選票中，僅有 31 起冒充事件，這在統計上幾乎可以忽略不計。¹ 被閃電擊中的概率都比遇到這種現象的概率高。² 提案 7 對一個根本不存在的問題做出了過度反應。

提案 7 存在大的風險。它無法保證內華達州居民能夠獲得符合法律要求的身分證件 (ID)，而取得這些身分證件 (ID) 既耗費金錢又占用時間。居住在鄉村或部落社區的選民將不得不長途跋涉才能到 DMV 領取身分證件 (ID)。事實上，在所有達到投票年齡的美國人中，有近 21% 的人沒有帶有自己的當前姓名和地址的有效駕駛證。³ 按照內華達州的人口，這相當於有 50 多萬的人不具備有效駕駛證。⁴

¹ Justin Levitt, 「選民冒充行為的全面調查：在十億張選票中發現 31 起可信事件」, 《華盛頓郵報》, 2014 年 8 月 6 日, <https://www.washingtonpost.com/news/wonk/wp/2014/08/06/a-comprehensive-investigation-of-voter-impersonation-finds-31-credible-incidents-out-of-one-billion-ballots-cast/>。

² Brennan Center for Justice, 2017 年 1 月 31 日, <https://www.brennancenter.org/our-work/research-reports/debunking-voter-fraud-myth>

³ 「當今美國有哪些人沒有 ID? 探索選民 ID 的獲取、障礙及知識」, 由 Maryland 大學民主與公民參與中心 (Center for Democracy and Civic Engagement) 主導的分析, <https://cdce.umd.edu/sites/cdce.umd.edu/files/pubs/Voter%20ID%20survey%20Key%20Results%20June%202024.pdf>

⁴ <https://www.federalregister.gov/documents/2023/03/31/2023-06717/estimates-of-the-voting-age-population-for-2022>

研究表明，嚴格的選民身分證 (ID) 法律會降低服務不足社區和有色人種社區的投票率，使得他們的意見更難透過投票箱被聽見。⁵

選民身分證 (ID) 法律也是對納稅人金錢的浪費。例如，印第安納州在 2007 年至 2010 年期間為製作免費的身分證件 (ID) 卡便花費了超過 \$1,000 萬。⁶

提案 7 將阻礙符合資格的內華達州居民投票，並且也不能提升選舉的誠信度。請投票反對降低民主參與度的法律，例如提案 7。

要求出示附相片的身分證件 (ID) 對環境沒有影響。

上述論據由反對 *NRS 293.252* 中此提案的公民組成的投票提案委員會提出。委員會成員：*Jennifer Fleischmann Willoughby* (主席)、*Daniel Bravo* 和 *Jessica Rodriguez*。此論據在 www.nvsos.gov 上也可找到。

對反對通過論據之反駁

反對者聲稱「絕對不會發生冒充他人投票的事件」。但是，如果不要求出示附相片的身分證件 (ID)，他們如何保證？

為了支持自己的論據，對手引用了華盛頓特區十多年前的一篇觀點專欄文章。這件事發生在內華達州於 2021 年通過新的選舉法律之前。

反對者還聲稱，「在所有達到投票年齡的美國人中，有近 21% 的人不具備有效的駕駛證」。但是，同樣的研究顯示，只有 1% 的人不具備其他可接受的附相片身分證 (ID)。州議會可以找到辦法幫助這些選民，就像其他 36 個州那樣。

反對者稱，選民身分證 (ID) 法律導致少數族裔「投票率降低」。但同樣的研究卻顯示，「關於身分證 (ID) 法律是否會降低投票率，研究調查結果不一」。

2021 年，喬治亞州的附相片身分證 (ID) 法律也遭到了類似的反對。然而，喬治亞州州務卿指出，該法律生效後，該州 2022 年大選的投票率創下新高。⁷

⁵ 「選民 ID 法律：我們目前為止了解哪些情況？」Berkeley 公共政策，Goldman 學派工作報告，2023 年 3 月 19 日，<https://gspp.berkeley.edu/research-and-impact/policy-initiatives/democracy-policy-initiative/policy-briefs/voter-id-laws-what-do-we-know-so-far>；「選民 ID 法律阻礙了哪些人群投票？」，Bernard L. Fraga 和 Michael G. Miller，《政治學期刊》(The Journal of Politics)，第 84 卷，第 2 篇，2022 年 4 月。

⁶ 選民 ID 法律 ACLU 情況說明表，2021 年 8 月，

https://assets.aclu.org/live/uploads/document/aclu_voter_id_fact_sheet_-_final_1_.pdf

⁷ <https://sos.ga.gov/news/record-breaking-turnout-georgias-runoff-election>

最基本的事實是：要求出示附相片的身分證件 (ID) 並不會阻礙投票，但會使作假更難。請投票「贊成」提案 7。

上述反駁由支持 *NRS 293.252* 中此提案的公民組成的投票提案委員會提出。委員會成員：*David Gibbs*（主席）、*Chuck Muth* 和 *David O'Mara*。此論據在 www.nvsos.gov 上也可找到。

財政說明

財政影響 – 有

概覽

全州憲法動議案請願書 – 標識符：*C-02-2023*（動議案）擬修訂《內華達州憲法》第2條，新增第 1B 節和第 1C 節，具體如下：

- 第 1B 節要求出示特定類型的身分證件，才能在現場為內華達州選舉投票，不論是提前投票還是在選舉日當天投票。
- 第 1C 節要求提交郵寄選票的選民提供特定的具體資訊，用於核實選民的身分。

該動議案的財政影響

根據《內華達州憲法》第 19 條第 2 節之規定，提議修改《內華達州憲法》的動議案須在連續兩次大選中獲得選民批准，方能成為憲法的一部分。如果該動議案在 2024 年 11 月和 2026 年 11 月的大選中獲得選民批准，則該動議案中的條款將在 2026 年 11 月的第四個星期二（2026 年 11 月 24 日）生效，屆時最高法院將根據 *NRS 293.395* 對選票進行審核。

預計動議案中的條款將對州和地方政府在選舉過程中採用的程序和制度產生財政影響。州務卿辦公室表示，這些條款將要求修改與投票站選民登記和驗證郵寄選票相關的程序和制度，並確保修改全州選民登記系統，以確保收集到施行該動議案條款所需的所有必要資料。

根據州務卿辦公室提供的資訊，對內華達州選民系統進行這些修改的預估費用大約為 \$6,750，並且需要在舉行 2028 年的選舉之前及時完成這些修改。

此外，除動議案中指定的有效證件類型外，該動議案的條款還允許立法機構決定其他用於驗證選民身份的有效證件類型，即財政分析司 (Fiscal Analysis Division) 假定，這些證件需要由立法機構創建，為那些不具備或無法取得其他可接受之身份證件的人士。

財政分析司還假定，這種替代類型的選民身分證件將免費向選民提供，這意味著，這些身分證明文件的成本將完全由州或由一個或多個地方政府承擔。但是，動議案並未具體說明這些身分證明文件必須採用的形式，也未說明哪一個或哪些機構（州或地方機構）將需要

提供這些文件。此外，目前尚不清楚有多少已登記選民不具備指定的文件可以在現場投票時當作身分證明，而這些選民將需要獲得此類替代文件。

因此，針對州或地方政府向這些有需要的選民簽發替代身分證明文件以便選民可在現場投票，對州或地方政府產生的財政影響尚無法得到合理確定。

由立法建議局財政分析司編制 – 2024 年 7 月 29 日

議案全文

說明 - **斜體**內容為新增內容；括號內[省略的內容]的內容應省略。

內華達州居民頒佈如下：

現對《內華達州憲法》第2條進行修訂，增加新的條款，稱為第1B節和第1C節，內容如下：

第1B節：附相片的身分證件。內華達州的每位選民在提前投票期間或選舉日當天到投票站現場投票時，都應出示附相片的身分證件以核實身分，才可獲得選票。附相片的身分證件必須為當前有效或過期不超過四年，方可視為有效證件。若選民年滿70歲，只要身分證件在其他方面有效，則無論過期多長時間，也仍可使用。可接受的身分證件類型包括：

1. 內華達州駕駛證。
2. 內華達州、任意其他州或美國政府簽發的身分證。
3. 美國政府、內華達州政府或任意縣、自治市、委員會、行政管理機構或其他內華達州政府實體簽發的附相片的員工身分證件。
4. 美國護照。
5. 美軍身分證。
6. Nevada公立學院、大學或技術學校簽發的附相片學生證。
7. 附相片的部落身分證件。
8. 內華達州隱蔽槍支許可證。
9. 州議會可能批准的政府簽發的其他附相片身分證件。

第C節：核實選民身分。在內華達州，每位透過郵寄選票進行投票的選民均應在選民簽名區域旁輸入以下資訊，以供選舉官員核實選民身分：

1. 選民的內華達州駕駛證編號的末四位。
2. 如果選民沒有內華達州駕駛證，則提供社會安全號碼的末四位。
3. 如果選民既沒有內華達州駕駛證，也沒有社會安全號碼，則提供縣書記員在選民進行投票登記時提供的號碼。

[此頁的餘下部分故意留空]